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冷链物流是利用温控、保鲜等技术工艺和冷库、冷藏车、冷藏箱等设施设备，确保冷链产品在初加工、储存、运输、流通加工、销售、配送等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温度环境下的专业物流。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是支撑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品质化、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途径；是健全“从农田到餐桌、从枝头到舌尖”的生鲜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高医药产品物流全过程品质管控能力，支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保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形势

近年来，我国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以及疫苗、生物制剂、药品等冷链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冷链物流较快发展，但仍面临不少突出瓶颈和痛点难点卡点问题，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消费品和市场主体对高质量物流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冷链物流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冷链物流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基础。

行业规模显著扩大。近年来，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冷链装备水平显著提升。2020 年，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超过 3800 亿元，冷库库容近 1.8 亿立方米，冷藏车保有量约 28.7 万辆，分别是“十二五”期末的 2.4 倍、2 倍和 2.6 倍左右。

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初步形成产地与销地衔接、运输与仓配一体、物流与产业融合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冷链物流设施服务功能不断拓展，全链条温控、全流程追溯能力持续提升。冷链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口岸通关效率大幅提高，国际冷链物流组织能力显著增强。

创新步伐明显加快。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冷链物流设施装备研发应用加快推进，新型保鲜制冷、节能环保等技术加速应用。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功能持续完善。冷链快递、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普及，冷链物流跨界融合、集成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冷链物流企业加速成长，网络化发展趋势明显，行业发展生态不断完善。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冷链仓储、运输、配送、装备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龙头企业，不断延伸采购、分销、信息等供应链

服务功能，资源整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基础作用日益凸显。冷链物流衔接生产消费、服务社会民生、保障消费安全能力不断增强，在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稳定市场供应、平抑价格波动、减少流通损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冷链物流对保障疫苗等医药产品运输、储存、配送全过程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但同时，我国冷链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跨季节、跨区域调节农产品供需的能力不足，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较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从政策环境看，缺少统筹规划，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间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分布不均，存在结构性失衡矛盾；冷链物流企业用地难、融资难、车辆通行难问题较为突出；冷链物流监管制度不全、有效监管不足，全链条监管体系有待完善。从行业链条看，产地预冷、冷藏和配套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滞后；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和作业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新能源冷藏车发展相对滞后；大中城市冷链物流体系不健全，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短板突出。从运行体系看，缺少集约化、规模化运作的冷链物流枢纽设施，存量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率不高，行业运行网络化、组织化程度不够，覆盖全国的骨干冷链物流网络尚未形成，与“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融合不足。从发展基础看，冷链物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程度不高，国际竞争力不强；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不够广泛；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有待完善，强制性标准少，推荐性标准多，标准间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领域标准缺失，标准统筹协调和实施力度有待加强；冷链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制约行业发展。

（二）面临形势。

产业升级和扩大内需开拓冷链物流发展新空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现代农业、食品工业、医药产业、服务业全面升级，对高品质、精细化、个性化的冷链物流服务需求日

益增长。“十四五”时期随着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将加速释放，为冷链物流提高供给水平、适配新型消费、加快规模扩张奠定坚实基础，创造广阔空间。

冷链产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强化冷链物流新要求。冷链产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前，我国冷链物流“断链”、“伪冷链”等问题突出，与此相关的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冷链物流承担着保障疫苗安全配送和食品稳定供应的艰巨任务，要求提高冷链物流专业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市场运行秩序，完善全程追溯体系，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安全需要。

科技创新和数字转型激发冷链物流发展新动力。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云计算等新技术快速推广，有效赋能冷链物流各领域、各环节，加快设施装备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步伐，提高信息实时采集、动态监测效率，为实现冷链物流全链条温度可控、过程可视、源头可溯，提升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一体化运作和精准管控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促进冷链物流业态模式创新和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创造冷链物流发展新机遇。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特别是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将进一步优化区域供应链环境，有效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深化与相关国家贸易往来，扩大食品进出口规模，推动国内国际冷链物流标准接轨，借鉴推广先进冷链物流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碳达峰碳中和对冷链物流低碳化发展提出新任务。冷链物流仓储、运输等环节能耗水平较高，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面临规模扩张和碳排放控制的突出矛盾，迫切需要优化用能结构，加强绿色节能设施设备、技术工艺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包装减量化和循环使用，提高运行

组织效率和集约化发展水平，加快减排降耗和低碳转型步伐，推进冷链物流运输结构调整，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我国国情和冷链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实际，聚焦制约冷链物流发展的突出瓶颈和痛点难点卡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畅通通道运行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监管保障机制，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有效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保障食品和医药产品安全，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驱动，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竞争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到位不缺位，有为不越位，在规范行业运行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重点发力。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更多向冷链物流基础薄弱环节配置，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冷链物流运行、服务、监管、支撑体系建设，优化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与运行网络结构。针对产运销各主要环节、冷

链产品重点品类冷链物流运作特点，因势利导，精准施策，系统推动不同地区、不同品类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创新引领，提质增效。坚持创新发展，注重科技赋能，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推动冷链物流系统优化与集成创新，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推进冷链物流技术工艺、业态模式、经营管理、监管方式创新，提高服务品质和价值创造能力，提升行业运行效率和发展效能。

区域协同，联动融合。统筹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协调发展，密切农产品优势产区和大中消费市场联系，促进城市群、都市圈冷链物流资源优化整合和一体化运作。加强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冷链产品加工、商贸流通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扩大中高端冷链物流服务供给，支撑带动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绿色智慧，安全可靠。顺应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发展趋势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需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冷链物流全链条、各领域，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冷链物流运行管理和治理方式变革，提升行业绿色智慧发展水平。坚守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冷链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冷链产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布局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围绕服务农产品产地集散、优化冷链产品销地网络，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最后一公里”，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基本建成以国

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支撑冷链物流深度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与国家物流网络实现协同建设、融合发展。

——**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组织效率大幅提升，成本水平显著降低。精细化、多元化、品质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冷库、冷藏车总量保持合理稳定增长，区域分布更加优化、功能类型更加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高。冷链物流温度达标率全面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库设施温度达标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85%、30%、85%，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显著减少。

——**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企业自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机制基本建立，贯穿冷链物流全流程的监测监管体系初步形成。冷藏车、冷藏箱、重点冷链产品全程监控基本实现全覆盖。医药产品冷链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形成。

展望2035年，全面建成现代冷链物流体系，设施网络、技术装备、服务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总体布局

（一）打造“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夯实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基础，加快形成高效衔接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结合冷链产品国内国际流向流量，构建服务国内产销、国际进出口的两大冷链物流系统；推进干支线物流和两端配送协同运作，建设设施集约、运输高效、服务优质、安

全可靠的国内国际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三级节点、两大系统、一体化网络”融合联动，形成“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专栏 1 三级冷链物流节点建设工程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综合考虑冷链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空间格局，稳步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强与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对接，串联整合存量冷链物流设施资源，加强功能性设施建设，突出产业引领、产地服务、城市服务、中转集散、生产加工、口岸贸易等需求特点，打造冷链物流集群。引导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间加强功能与业务对接，支撑构建冷链物流骨干通道。

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集集货、预冷、分选、加工、冷藏、发货、检测、收储、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农产品产后集散和商品化处理效率。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包装、配送、半成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销地城市冷链物流系统，提高区域分拨配送效率。

两端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短板，结合实际需要在田间地头建设一批具备保鲜、预冷等功能的小型、移动仓储设施。面向城市“最后一公里”消费需求，引导农贸市场、商超、便利店、药店、生鲜电商、快递企业等完善城市末端冷链物流设施。

（二）构建冷链物流骨干通道。

结合我国冷链产品流通和进出口主方向，串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与西北、西南、东南沿海、中部、华东、华北、东北等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北部、鲁陕藏、长江、南部等“四横”冷链物流大通道，以及西部、二广、京鄂闽、东部沿海等“四纵”冷链物流大通道，形成内外联通的“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见附件），发挥通道沿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基础支撑作用，提升相关口岸国内外冷链通道衔接和组织能力。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供应链协同运行水平，推动基地间冷链物流规模化、通道化、网络化运行。引导冷链物流要素和上下游产业沿通道集聚发展，加强设施联动、信息联通、标准衔接，推动形成冷链物流产业走廊。

（三）健全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聚焦“6+1”重点品类（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疫苗等医药产品），分类优化冷链服务流程与规范，提升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完善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分拨配送、寄

递、信息等冷链服务功能，强化一体化服务能力，打造运转顺畅的供应链，支撑冷链产品产销精准高效对接。丰富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应用场景，深化冷链物流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冷链物流业态、模式、组织与技术创新，提升协同化、平台化服务水平，拓展上下游产业价值空间。

（四）完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

加快建设全国性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针对冷链物流环境、主要作业环节、设施设备管理等重点，规范实时监测、及时处置、评估反馈等监管过程，逐步分类实现全程可视可控、可溯源、可追查。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和设施设备应用力度，强化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方式有机结合。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测检疫经验做法，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科学、可靠、高效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体系。

（五）强化冷链物流支撑体系。

推动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专业化发展、规模化经营和数字化转型，着力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大冷链物流关键技术和先进装备研发力度，鼓励节能环保技术应用。推动建立冷链物流统计评价体系，准确把握冷链物流基础要素底数，及时客观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强化国内国际标准对接。加大复合型冷链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壮大多层次冷链物流人才队伍。

四、夯实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

（一）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

完善冷链源头基点网络。适应不同农产品冷链物流要求，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在重点镇和中心村，结合实际需要分区分片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发展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提高产地源头冷链物流设施综合利用效率。

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县城、重点镇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改善产地公共冷库设施条件，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减少产后损失，实现优质优价。服务本地消费市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中转集散、分拨配送功能，优化完善县乡村冷链物流服务。

（二）构建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优化农产品田头集货组织。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冷链物流企业加强合作，提高“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满足源头基点网络储运需求。培育一批产地移动冷库和冷藏车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设施巡回租赁、“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物流园区）”等模式，构建产地移动冷链物流设施运营网络，提高从田间地头向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移动冷库等的集货效率，缩短农产品采后进入冷链物流环节的时间。

提高农产品出村进城效率。引导专业冷链物流企业适应农产品产地多点布局和小批量、多批次运输需求特点，开展从冷链源头基点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干支衔接运输组织，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的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网络。鼓励电商、快递企业利用既有物流网络，整合产地冷链物流资源，拓展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服务渠道，提高网络利用效率。

（三）创新产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

促进农产品产地直供发展。加强产地到销地直达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撑农产品流通模式创新，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农产品流通模式。鼓励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开展净菜、半成品加工，为餐饮企业、学校、机关团体等终端大客户提供直供直配服务。

助力打造产地农产品品牌。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交易展示、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统

仓统配等功能，增强农产品品控能力，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配套，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农产品品牌。

专栏 2 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

产地保鲜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企业结合实际需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健全农产品主产区村级物流（寄递）服务点、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配套冷链物流设施。

移动冷库推广应用工程。研究制定移动冷库建设标准。选择部分农产品主产区开展试点示范，推广一批适应产地需求、通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的移动冷库。

五、提高冷链运输服务质量

（一）强化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

推动干线运输规模化发展。充分发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资源集聚优势，开展规模化冷链物流干线运输，提高冷链物流去程回程均衡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冷链班列等干线运输模式，进一步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在中长距离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中的比重。规范平台型企业发展，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共享水平，集聚整合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提高冷链物流干线运输组织化、规模化水平。

促进干线支线有机衔接。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的集疏运体系，发展中转换装、区域分拨，推动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与区域分拨配送业务高效协同。以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支撑，高效衔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构建干支线运输和两端集配一体化运作的区域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延伸业务链条，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

（二）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升级。

提高冷藏车发展水平。严格冷藏车市场准入条件，加大标准化车型推广力度，统一车辆等级标识、配置要求，推动在车辆出厂前安装符合标准要求温度监测设备等，加快形成适应干线运输、支线转运、城市配送等不同需求的冷藏车车型和规格体系。研究制定标准化冷藏车配置方案，引

导和规范不同容积车辆选型。有计划、分步骤淘汰非标准化冷藏车。加强冷藏车生产、改装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加快推进轻型、微型新能源冷藏车和冷藏箱研发制造，积极推广新型冷藏车、铁路冷藏车、冷藏集装箱。

促进运输载器具单元化。鼓励批发、零售、电商等企业将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作为采购订货、收验货的计量单元，引导冷链运输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加强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完善载器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减少流通环节损耗。

（三）发展冷链多式联运。

完善冷链多式联运设施。鼓励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完善吊装、平移等换装转运专用设施设备，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智慧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增强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推进港口、铁路场站冷藏集装箱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配套完善充电桩等设施设备。

优化冷链多式联运组织。培育冷链多式联运经营人，统筹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和邮政快递，开展全程冷链运输组织，积极发展全程冷链集装箱运输。依托具备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开展中长距离铁路冷链运输，串接主要冷链产品产地和销地，发展集装箱公铁水联运。依托主要航空枢纽、港口，加强冷链卡车航班、专线网络建设，提高多式联运一体化组织能力。大力发展冷链甩挂运输，鼓励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有机融入公路甩挂运输体系，完善冷藏车和冷链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机制，提高冷链甩挂运输网络化水平。鼓励现有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集聚整合运输企业、中介等的冷链物流相关信息，拓展完善冷链物

流服务功能，提高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供需匹配效率。

增强冷链国际联运能力。提升中欧班列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能力，畅通亚欧陆路冷链物流通道。依托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基地，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跨境公路班车国际冷链物流业务。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提升跨境冷链物流全程组织能力。大力发展面向高端生鲜食品、医药产品的航空冷链物流，提高公空、空空联运效率。鼓励主要农产品进出口口岸城市积极发展国际冷链物流多式联运，打造一批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

专栏3 冷链运输提质增效降本工程

冷链干线运输规模提升工程。在具备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试点开行小编组直达冷链班列和公路冷链专线。在高附加值特色农产品集中上市季节，开通连接优势产区与主要消费市场的冷链航空货运临时加班绿色通道和铁路冷链快运。

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以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等为重点，在冷链物流领域积极探索建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精品联运线路，开展品牌化运营，加强不同运输方式规则、单据对接，探索应用“一单制”。

冷链标准化载器具推广应用工程。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围绕产地集货、干线运输、城市配送等冷链物流重点环节，扩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周转袋、冷藏集装箱等应用范围。依托各类物流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平台，引导冷链物流、设备生产、设备租赁等企业加强协作，提高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共享利用水平。

六、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

（一）加快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推进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在消费规模和物流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成整合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研究利用绕城高速公路沿线可开发地块等建设“近城而不进城”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密切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与存量冷链设施业务联系，引导冷库等设施向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中，推进城市冷链设施布局优化。

加快商贸冷链设施改造升级。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改造，配套建设封闭式装卸站台等设施，完善流通加工、分拨配送、质量安全控制等功能。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店加大零售端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提高冷链

物流服务能力。引导城市商业街区、商圈、农贸市场共建共享小型公共冷库。淘汰关停不合规不合法冷库。

完善末端冷链设施功能。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力度。鼓励移动冷库、智慧冷链自动售卖机、冷链自提柜等在城市末端配送领域广泛应用。推动末端冷链配送服务站点建设改造，完善新能源冷藏车充电设施布局，扩大城市冷链网络覆盖范围。

（二）健全销地冷链分拨配送体系。

强化区域分拨功能。扩大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分拨服务范围，重点完善面向区域内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冷链配送网点的区域分拨服务网络，以及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面向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的分拨服务网络。推动城市群、都市圈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共用共营，构建高效分拨服务圈。

提升末端配送效能。鼓励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整合“最后一公里”配送资源，面向商超、生鲜连锁店、酒店餐饮、学校、机关团体等开展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鼓励城市群、都市圈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同城化冷链配送体系，补齐停靠接卸设施短板，加强城市通行政策协同，便利冷藏车装卸通行。

（三）创新面向消费的冷链物流模式。

培育冷链物流配送新方式。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搭建城市冷链智慧公共配送平台，整合冷链运力资源，动态优化城市配送路径，提升城市冷链配送效率。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加大多温区配送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多种形式多温共配发展。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发展与新消费方式融合的冷链配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冷链末端配送业务。深化城乡冷链配送网络协同发展，共享共用末端设施网点和配送冷藏车，提高存量网络资源利用率。

鼓励发展生鲜农产品新零售。支持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

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商业、电商企业等拓展生鲜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辐射范围和消费规模。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融合创新发展，满足城市居民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专栏 4 销地冷链物流提升工程

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升级工程。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老旧冷库改造升级，使用环境友好型制冷剂，降低能耗水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建设公共冷库、净菜加工车间等设施。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流通型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

城市冷链末端配送提效工程。引导冷链物流企业建立城市群、都市圈共同配送联盟，组建冷链运输车队，搭建公共配送平台，开展多温共配，培育一批冷链配送品牌。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以人口规模较大和密度较高的大型社区为重点，与商超、社区菜店等合作开展“一周一配”、“一周多配”、“一日一配”、“一日多配”等定时冷链配送服务，实现冷链到家。

七、优化冷链物流全品类服务

（一）肉类冷链物流。

加快建立冷鲜肉物流体系。顺应畜禽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需要，适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供应链体系。完善规模屠宰、预冷排酸、低温分割、保鲜包装、冷链储运链条，加强全程温控和监管追溯。鼓励冷鲜肉生产、流通企业对接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社区生鲜店铺、生鲜电商等流通渠道，拓展直营零售网点，健全冷鲜肉生产、流通和配送体系，提高冷鲜肉在肉类消费中的比重。促进肉类冷链物流与上下游深度融合创新，推动发展“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

升级肉类冷链物流设施。加强生猪、肉羊、肉牛、肉禽优势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构建畜禽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和低温分割加工车间、配套冷库等设施。支持肉类公共冷库改扩建、智慧化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适应减少畜禽活体跨区域运输要求，积极推广应用挂肉冷藏车等专用设施设备。

（二）果蔬冷链物流。

完善果蔬冷链物流设施设备配套条件。结合我国果蔬优势产区分布以及南菜北运、西果东输、果蔬进出口等流向特征，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仓储保鲜设施，延长销售周期，提高反季节销售水平。加强配套冷链设施建设，推动构建反季节蔬菜、高原夏菜、热带水果等从优势产区到主销区的全流程果蔬冷链物流体系。推广移动冷库、预冷设施应用，合理配套布局插电装置，加强移动冷链设施设备与产地冷链集配中心高效联动，合理设置田头停车、换装场地，完善果蔬“最先一公里”冷链配套设施。支持适合果蔬特点的可循环利用包装、载器具以及零售末端保鲜柜等设备使用。

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水平。新建或改造产地预冷设施，配备果蔬清洗、分级、分拣、切割、包装等设施设备。鼓励广泛使用冷链设施开展果蔬保鲜，大幅减少保鲜药物使用。推进商品化包装与冷链包装一体化，完善脱水干制、称量包装、检验检测、低损输送、质量管控等配套功能，提高果蔬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减少流通损耗。

（三）水产品冷链物流。

强化水产品产地保鲜加工设施建设。完善鱼塘、渔船、渔港预冷保鲜设施装备，建设速冻、冷藏、低温暂养等配套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冷藏加工一体化的水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引导水产品就近加工。完善覆盖养殖捕捞、到岸装卸、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质量管控等环节的冷链物流设施装备，支持冷链全链条无缝对接和安全温控数据共享。

健全支撑水产品消费的冷链物流体系。加强水产品产地销地冷链物流对接，加快提升销地冷链分拨配送能力，推动沿海、重要江河流域等优势产区构建辐射全国的冷链物流网络。鼓励活鱼纯氧高密度冷链等鲜活水产品冷链配送技术创新，适应和满足持续扩大的高品质水产品消费需求。完善水产品进口相关冷链配套设施，提高进口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与快速检验检测检疫能力。支持口岸机场建设具有国际货运、冷链仓储、报关、检

验检测检疫等功能的水产品航空货运冷链物流服务通道。

（四）乳品冷链物流。

推进奶业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东北、华北、中原、西北等奶业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规模化奶业企业升级冷链物流设备，支持牧场、奶农合作社、养殖小区、生鲜乳收购站等建设生乳冷却设施，配备生乳专用恒温运输槽车，提高生乳冷却、储存、运输一体化运作效率和温度质量管控水平。

加强低温液态奶冷链配送体系建设。发挥龙头乳品企业以及电商、连锁超市等流通渠道作用，完善从生产厂商至消费者的低温液态奶全程冷链物流系统，规范销售终端温度控制管理。推动传统奶站改造升级，加强服务社区的低温液态奶宅配仓建设，推广新型末端配送冷藏车等设施设备，发展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提高低温液态奶末端配送时效性。

（五）速冻食品冷链物流。

推动冷链物流与速冻食品产业联动发展。在吉林、黑龙江、河南、山东等速冻食品生产大省，引导速冻食品产业集聚区、龙头生产企业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打通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全流程冷链服务链条，促进速冻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构建速冻食品冷链过程质量快速检测体系，完善冷链物流服务追溯体系。

提升冷链物流对速冻食品消费保障能力。顺应城市快节奏生活方式和城乡居民对速冻食品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加强冷链物流服务保障，提升末端配送服务品质，支撑速冻食品流通渠道由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多渠道拓展。适应连锁餐饮、团餐等标准化、流程化经营要求，依托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发展速冻类标准食材、食材半成品供应链，提高品控能力。

（六）医药产品冷链物流。

完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网络。鼓励医药流通企业、药品现代物流

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医药产品冷链全程无缝衔接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医药流通企业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配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支持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等医疗网点提高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和使用环节的质量保障水平。加强医药物流中心与冷链末端的无缝衔接，鼓励发展多温共配、接力配送等模式，探索发展超低温配送，构建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提升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应急保障水平。研究将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纳入国家应急物资保障平台，整合行业医药冷库、车辆、标准化载器具等资源，健全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提高医药产品冷链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全国统一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特别管理机制，保障紧急状态下疫苗及其他医药产品冷链运输畅通和物流过程质量安全。

专栏5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提质工程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建设工程。依托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集约化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集聚疫苗、生物制剂等医药产品生产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等冷链物流资源，整合疾控中心、医院、血站、药店等的冷链物流需求，提升医药产品冷链物流供需精准对接水平和规模化发展能力。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追溯体系建设工程。加强疫苗、生物制剂等医药产品生产企业、医药产品批发零售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医药物流中心及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冷链物流追溯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配套完善设施设备。规范医药产品生产、运输、分销、终端使用各环节温湿度等监控信息上传管理，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追溯体系。

八、推进冷链物流全流程创新

（一）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

推进冷链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冷链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无线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及自动识别终端、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设备的安装与应用力度，推动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实现对到货检验、入库、出库、调拨、移库移位、库存盘点等各作业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与传输。构建全国性、多层级数字冷链仓库网络。开展数字

化冷库试点工作，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完善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搭建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广泛集成区域冷链货源、运力、库存等市场信息，通过数字化方式强化信息采集、交互服务功能，为冷链干线运输、分拨配送、仓储服务、冷藏加工等业务一体化运作提供平台组织支撑。鼓励商会协会、骨干企业等搭建市场化运作的冷链物流信息交易平台，整合市场供需信息，提供冷链车货匹配、仓货匹配等信息撮合服务，提高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间数据互联共享，打通各类平台间数据交换渠道，更大范围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对接效率。

（二）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

推动冷链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围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建设，加快停车、调度、装卸、保鲜催熟、质量管控等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传统冷库等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广自动立体货架、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温度监控等设备应用，打造自动化无人冷链仓。

加强冷链智能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大数据、物联网、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冷链物流领域广泛应用。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运输装备更新换代，加强车载智能温控、监控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冷链智慧仓储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等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优化冷链运输配送路径，提高冷库、冷藏车利用效率。推动自动消杀、蓄冷周转箱、末端冷链无人配送装备等研发应用。

（三）加速绿色化发展进程。

提高冷链物流设施节能水平。鼓励企业对在用冷库以及冻结间、速冻装备、冷却设备等低温加工装备设施开展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模式。研究制定冷库、冷藏车等能效标准，完善绿色冷链物流技术装备认证及标识体系，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和制冷设施设备。支

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加强公共充电桩、加气站建设。新建冷库等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高冷库、冷藏车等的保温材料保温和阻燃性能。

加大绿色冷链装备研发应用。研究制定绿色冷链技术及节能设施设备推广目录，鼓励使用绿色、安全、节能、环保冷藏车及配套装备设施。加快淘汰高排放冷藏车，适应城市绿色配送发展需要，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冷藏车采用新能源车型。研发应用符合冷链物流特点的蓄冷周转箱、保温包装、保温罩等。研究加强冷链物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加强低温加工、冷冻冷藏、冷藏销售等环节绿色冷链装备研究应用，鼓励使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耗材，提高制冷设备规范安装操作和检修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制冷剂泄漏，推动制冷剂、保温耗材等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专栏6 冷链物流创新低碳发展工程

冷链物流数字化发展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建设试点，推进数字化技术装备应用、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数字化网络协同。建立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冷库存、取、管全程智慧化，提高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

冷链物流设施绿色改造工程。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生产加工企业等对冷库、中央厨房、低温车间等建筑物围护结构、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等实施节能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建筑物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推动新型节电、节水设施设备应用。

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更新工程。结合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选型指南，加强城市配送冷藏车车型、安全、环保等方面技术管理，健全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冷藏车。

（四）提升技术装备创新水平。

加强冷链物流技术基础研究和装备研发。聚焦冷链物流相关领域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部署国家级技术攻关，加强冷链产品品质劣变腐损的生物学原理及其与物流环境之间耦合效应、高品质低温加工、高效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环保制冷剂及安全应用、冷链安全消杀等基础性研究，夯实冷链物流发展基础。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支持冷链物流相关技术研发，从源头提升我国冷链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完善冷链技术创新应用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以企业为

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应用体系。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冷链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平台，结合市场需求，聚焦果蔬预冷、速冻、冷冻冷藏、冷藏运输与宅配、冷链信息化智慧化等应用场景，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冷链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专栏7 冷链物流设备更新工程

引导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优先推广应用新型分级预冷装置、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使用节能环保多温区冷藏车，推广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多温区陈列销售设备，提高冷链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五）打造消费品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

畅通高品质农产品上行通道。在现有农产品出村进城通道基础上，适应现代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趋势，发挥冷链物流对高品质农产品生产、流通、减损的支撑保障作用，按照“一村一品”、“一县一品”、“多品聚集”，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形成产销密切衔接、成本低、效率高的农产品出村进城新通道，促进冷链惠农、品牌兴农、特色富农。

完善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行通道。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消费品下乡进村通道升级，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下沉，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打通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乡进村新通道，扩大生鲜等高品质消费品供给。

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鼓励大型生鲜电商、连锁商超等企业统筹建设城乡一体冷链物流网络，加大对中小城镇和农村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强城乡冷链设施对接，打造“上行下行一张网”，提高设施利用效率，促进城乡冷链物流双向均衡发展。建立城乡冷链网络协同机制，提高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效率。

专栏 8 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聚焦农产品优势产区，依托供销系统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按照“1个中心+N个田头保鲜仓”模式，建设600个县域产地冷链物流中心，建设200个以中央厨房、生鲜电商等业务为重点的城市销地冷链物流中心，全面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建立供销系统公共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六）构建产业融合发展新生态。

培育冷链物流产业生态。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核心，吸引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组织功能，打造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推进冷链物流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优化“冷链物流+”产业培育和发展环境，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新零售”等新生态、新场景。

构建生鲜食品供应链生态。鼓励龙头冷链物流企业、生鲜食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战略合作，推动业务领域相互渗透，对接上游生产和终端消费，为客户提供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共同配送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推动企业利用大数据发掘消费潜力、赋能上游生产，开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供应链服务，辅助生鲜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主体合理安排计划、精准组织生产，推动生产、流通和冷链物流企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

九、强化冷链物流全方位支撑

（一）培育骨干企业。

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知名冷链物流服务品牌。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网络，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市场集中度。鼓励大型生产、流通企业整合开放内部冷链物流资源，开展社会化服务。依法合规推动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发展，扩大冷链资源要素组织规模和范围，提升冷链物流组织化、规模化运营能力。

促进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专业化发展。支持企业构建干支仓配一体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运行效率。鼓励大型综合物流企业发挥网络运营优势，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冷藏运输、冷藏保鲜、冷冻储存等基础服务专业化水准。围绕冷链细分领域、特定场景培育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提高精益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冷链产品个性化、多元化冷链物流需求。

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全球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强化境内外冷链物流、采购分销等网络协同，延伸跨境电商、交易结算等服务，提升国际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贸易企业等协同“出海”，围绕全球肉类、水果、水产品等优势产区，积极布局境外冷链物流设施，依托远洋海运、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国际货运航空等开展国际冷链物流运作，构建国内外衔接的物流通道网络，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专栏9 骨干冷链物流企业培育工程

研究制定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国内国际资源整合、全链条冷链物流运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冷链物流企业集团。围绕冷链运输、仓储、配送等主要环节，以及肉类、水产品、乳品、医药产品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业化运作能力强的领军企业。鼓励冷链产品生产、流通和物流企业跨界融合，创新业态模式，优化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标杆企业。

（二）健全标准体系。

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加强冷链基础通用标准和冷链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流程、信息追溯等重点环节以及冷链物流绿色化、智慧化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加快填补标准空白。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守好冷链产品安全底线。加强冷链物流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陈出新，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鼓励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冷链物流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国内国际标准接轨。

加强标准评估和执行力度。系统梳理现行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加强评

估和复审，及时修订或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业发展要求、技术进步趋势的标准，推动解决标准不统一、不衔接等问题。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支撑与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作用，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贯，推动协同应用，提高推荐性标准采用水平。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作用。

专栏 10 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研究建立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政企沟通，2022 年底前完成现行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集中梳理工作，提出废止或制修订建议。结合标准梳理工作，在冷链物流设施、装备、载器具、标识、流程、管理与服务等领域，补充完善一批企业和行业急需的标准，形成全链条有机衔接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三）完善统计体系。

加强行业统计监测。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全面掌握市场规模、行业结构、人员设施设备等情况。研究建立冷链物流行业统计制度，科学制定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探索开展冷链物流行业普查调查。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龙头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平台企业等，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研究编制冷链物流发展综合性指数，科学、及时、全面反映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为政府部门政策制定和企业经营管理提供参考。

（四）加强人才培养。

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或课程，重点培养冷链产品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系统规划、冷链物流技术和企业运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鼓励高等院校深入对接行业需求，以应用为导向发展冷链物流继续教育。完善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多层次冷链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供应链运作经验的高层次冷链物流人才。

健全专业技能培养培训模式。鼓励职业院校加强与冷链物流相关企业、

行业协会合作，通过实训基地、订单班、新型学徒制培养、顶岗实习及建立产业学院等方式，强化冷链物流人才实践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分级分类开设冷链物流培训课程，促进从业人员知识更新与技能提升。

十、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一）健全监管制度。

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完善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从准入要求、技术条件、设施设备、经营行为、人员管理、监督执法等方面明确各类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管理部门职责要求，确保冷链物流各领域、各环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按照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细化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冷链物流全链条保温、冷藏或冷冻设施设备使用和运行要求。

健全政府监管机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发挥政府监管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强化跨部门沟通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到位。推动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在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完善主管部门行政监管制度，分品类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依法规范冷链物流各类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不得收储无合法来源的农产品、食品。

（二）创新行业监管手段。

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引导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冷藏车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设备，在冷库、冷藏集装箱等设施中安装温湿度传感器、记录仪等监测设备，完善冷链物流温湿度监测和定位管控系统。研究建立冷链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加强冷链物流食品品质监测、仓储运输过程温湿度智能感知、卫星定位技术的应用，形

成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实现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和动态更新。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提高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可信度。逐步完善冷链追溯、运输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体系，基本掌握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冷库企业、运输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生鲜电商等市场主体及资源底数。推动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依托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监管平台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提升冷链监管效能。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各类信息平台作用，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体系。以冷链食品追溯为突破，形成以责任主体为核心的追溯闭环，对跨部门、跨地域的全链条追溯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为信用评价提供数据支撑。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广信用承诺制，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冷链物流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强化警示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共同打造和维护诚信合规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人奖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冷链物流监督，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专栏 11 全国冷链食品追溯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依托现有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逐步将内贸冷链食品流通纳入追溯管理范围，同步完善地方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功能，推动国家级、省级平台以及各类市场化平台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冷链产品重点品类、流通全链条、内外贸一体化的全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形成各有关部门业务联动、协同处置和共治共享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实现多层次、多系统、跨区域冷链物流追溯闭环。

（三）强化检验检测检疫。

健全检验检测检疫体系。适应不同农产品检验检测检疫要求，完善覆

盖从种养殖、加工到销售终端全链条以及冷链物流包装、运载工具、作业环境等全要素的检验检测检疫体系。加强检验检测检疫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实行闭环式疫情防控管理，防范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禽流感等疫情扩散风险，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围绕主要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口岸等，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提高装备配备水平，增强冷链检验检测检疫能力。依托各地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加强国家级、地区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严格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强化冷链检验检测检疫专业技能培训。深化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优化检验检测检疫流程。围绕农产品进出口，优化提升口岸/属地检查、检疫处理、实验室检验等流程，鼓励企业提前申报，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行检疫处理、检测结果无纸化传递。按照分类监管原则，针对不同监管对象和产品特点，优化放行模式，提高查验效率。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等建设快检实验室，提升就近快速检测水平。推动各地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完善口岸城市防控措施，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执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等规定，切实做到闭环管理。针对冷链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强检验检疫结果、货物来源去向等关键数据共享，做到批批检测、件件消杀，全程可追溯、全链条监管，堵住疫情防控漏洞。

专栏 12 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优化工程

按照“安全、有效、快速、经济”原则开展口岸查验、交通运输、掏箱入库、批发零售等环节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推进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优化口岸冷链资源配置，依据冷链物流特点，在进口冷链食品首次与我境内人员接触前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全力保障口岸通关效率，对进口冷链食品装载运输工具和包装原则上只进行一次预防性全面消毒，避免重复消毒，避免专为消毒作业实施掏箱、装箱，避免增加不必要的作业环节和成本，避免货物积压滞港影响物流和市场供应。推动冷链物流自动消杀设施设备、冷链安全消毒剂等研发和应用，创新消毒方式方法，优化消毒流程，提高消杀效率，保证受检进口冷链食品品质。

十一、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冷链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落地，完善支撑政策，强化评估督导，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问题，保障规划有序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发展实际，统筹制定本地区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强化政策支持。

通过现有资金支持渠道，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物流企业冷库仓储用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拓展冷链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完善配套金融服务。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大中城市要统筹做好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与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衔接，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的政策。

（三）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在确保行业有序发

展、市场规范运行基础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简化涉企事项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并资质证照，全面推广资质证照电子化，完善便利服务。在冷链物流领域探索推行“一照多址”，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发展。

（四）发挥协会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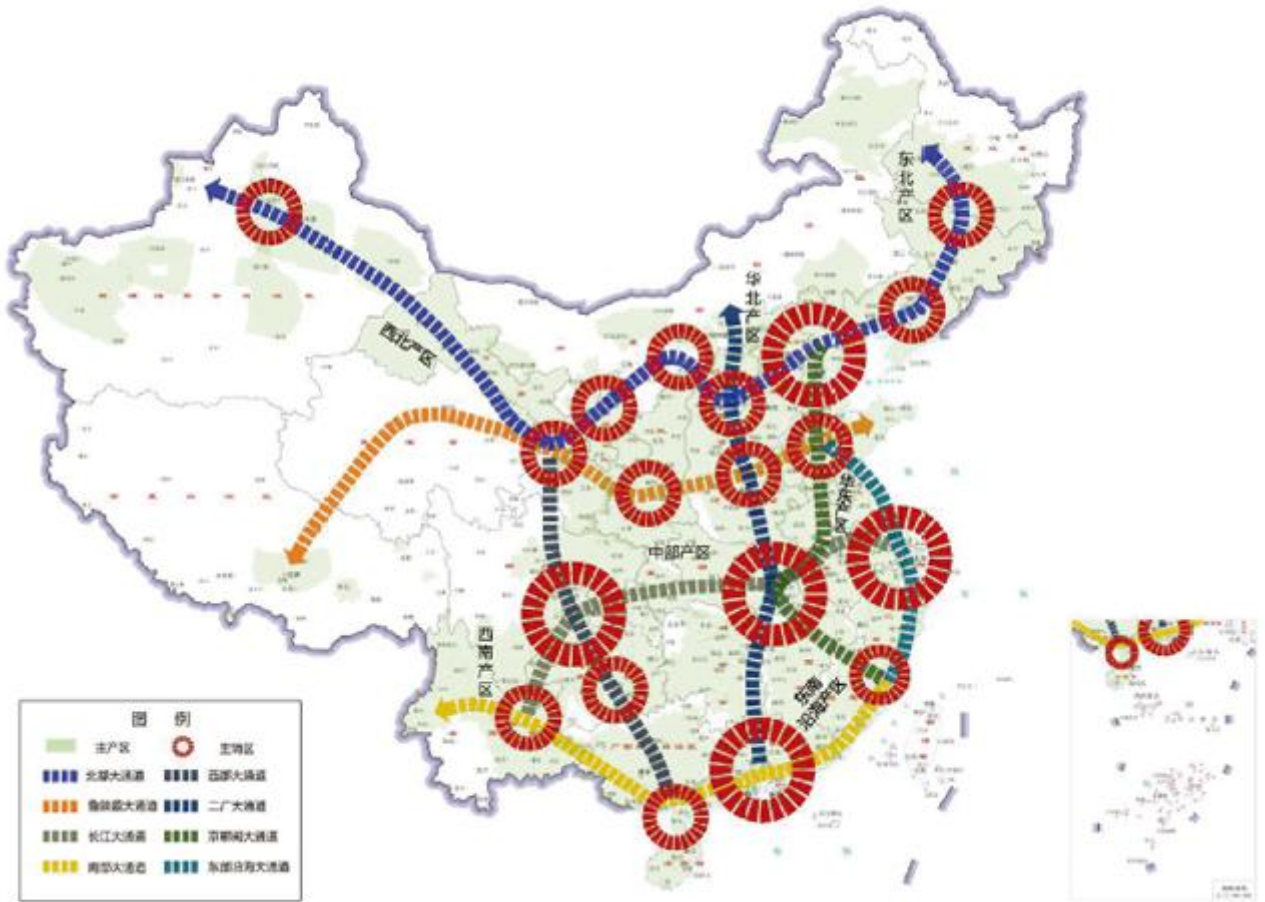
鼓励冷链物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冷链物流发展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贯，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支持行业协会统筹冷链物流不同领域、不同环节市场主体需求，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行业发展质量。鼓励行业协会深入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自律建设，倡导诚信规范经营，树立良好行业风气。

（五）营造舆论环境。

加强冷链物流理念宣传和冷链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培养良好消费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冷链企业和从业人员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筑牢冷链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宣传推介一批冷链物流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典型案例，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附件：“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布局示意图

“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布局示意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25日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促进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

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和 12%左右，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重点区域运输结构显著优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 80%；晋陕蒙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

二、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

（三）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强化规划统筹引领，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建设水平，加快建设以“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为重点的综合立体交通网，提升京沪、陆桥、沪昆、广昆等综合运输通道功能，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黄金水道、西江水运通道等建设，补齐出疆入藏和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骨干通道基础设施短板，挖掘既有干线铁路运能，加快铁路干线瓶颈路段扩能改造。（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加快港口物流枢纽建设，完善港口多式联运、便捷通关等服务功能，合理布局内陆无水港。完善铁路物流基地布局，优化管理模式，加强与综合货运枢纽衔接，推动铁路场站向重点港口、枢纽机场、产业集聚区、大宗物资主产区延伸。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强化枢纽机场货物转运、保税监管、邮政快递、冷链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发展与重点枢纽机场联通配套的轨道交通。依托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国际寄递枢纽和邮政快递集散分拨中

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五）健全港区、园区等集疏运体系。加快推动铁路直通主要港口的规模化港区，各主要港口在编制港口规划或集疏运规划时，原则上要明确联通铁路，确定集疏运目标，同步做好铁路用地规划预留控制；在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要同步建设进港铁路，配足到发线、装卸线，实现铁路深入码头堆场。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公路扩能改造。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挖掘既有铁路专用线潜能，推动共线共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六）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加大 35 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探索建立以 45 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在符合条件的港口试点推进“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模式。大力发展铁路快运，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鼓励重点城市群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支持港口城市结合城区老码头改造，发展生活物资水陆联运。（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七）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到 2025 年示范工程企业运营线路基本覆盖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配合）

（八）推进运输服务规则衔接。以铁路与海运衔接为重点，推动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研究制定不同运输方式货物品名、危险货物划分等互认目录清单，建立完善货物装载交接、安全管理、支付结算等规则体系。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探索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探索推进国际铁路联运运单、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化，稳步扩大在“一带一路”运输贸易中的应用范围。（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商务部、司法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九）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加强铁路、港口、船公司、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开放列车到发时刻、货物装卸、船舶进离港等信息。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船上的应用，到2025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四、促进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

（十）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在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区域，加强港口资源整合，鼓励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将货物“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推广大宗固体废物公铁水协同联运模式。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等配合）

（十一）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晋陕蒙煤炭主产区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区域内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和封闭式皮带廊道建设，提高沿海港口大宗货物绿色集疏运比例。推动浩吉、大秦、唐包、瓦日、朔黄等铁路按最大运输能力保障需求。在煤炭矿区、物流园区和钢铁、火电、煤化工、建材等领域培育一批绿色运输品牌企业，打造一批绿色运输枢纽。（交

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铁路局等配合）

（十二）加快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加快建设小洋山北侧等水水中转码头，推动配套码头、锚地等设施升级改造，大幅降低公路集疏港比例。鼓励港口企业与铁路、航运等企业加强合作，统筹布局集装箱还箱点。因地制宜推进宁波至金华双层高集装箱运输示范通道建设，加快推进沪通铁路二期及外高桥港区装卸线工程、浦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北仑支线复线改造工程和梅山港区铁路支线、南沙港区疏港铁路、平盐铁路复线、金甬铁路苏溪集装箱办理站等多式联运项目建设。推动企业充分利用项目资源，加快发展铁水联运、江海直达运输，形成一批江海河联运精品线路。（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配合）

五、加快技术装备升级

（十三）推广应用标准化运载单元。推动建立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降低空箱调转比例。探索在大型铁路货场、综合货运枢纽拓展海运箱提还箱等功能，提供等同于港口的箱管服务。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加快培育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市场。（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配合）

（十四）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加快铁路快运、空铁（公）联运标准集装器（板）等物流技术装备研发。研究适应内陆集装箱发展的道路自卸卡车、岸桥等设施设备。鼓励研发推广冷链、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船。推动新型模块化运载工具、快速转运和智能口岸查验等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科技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十五）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

航空器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在港区、场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加快推进港站枢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协同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匹配改造，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

（十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多式联运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促进铁路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研究推进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股权划转和交叉持股，规范道路货运平台企业经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服务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工矿企业等签订“量价互保”协议。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规范海运口岸的港口装卸、港外堆场、检验检疫、船公司、船代等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加快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明确各方法律关系。加快推进多式联运枢纽设施、装备技术等标准制修订工作，补齐国内标准短板，加强与国际规则衔接。积极参与国际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则研究制定，更好体现中国理念和主张。研究将多式联运量纳入交通运输统计体系，为科学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提供参考依据。（交通运输部、司法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

统计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十九)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利用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管理。鼓励各地根据实际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资源保障。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加大涉海项目协调推进力度,在符合海域管理法律法规、围填海管理和集约节约用海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支持重点港口、集疏港铁路和公路等建设项目用海及岸线需求;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自然资源部牵头,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配合)

(二十一) 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政策。制定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碳减排政策,鼓励各地出台支持多种运输方式协同、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便利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通行等方面政策。在特殊敏感保护区域,鼓励创新推广绿色低碳运输组织模式,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

和单位要将发展多式联运和调整运输结构作为“十四五”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事项，督促港口、工矿企业、铁路企业等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在推进过程中，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切实保障煤炭、天然气等重点物资运输安全，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11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为深入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十四五”规划》，加快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打造国际枢纽海港，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对广西北部湾港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抓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大机遇，把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港口，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的努力，港航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发展，港口综合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国际物流体系更加完善，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明显提高，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基本建成。

——建成一批专业化、智能化集装箱、散货、油品及邮轮码头和深水航道，货物吞吐能力超过4亿吨，10万吨级及以上码头通过能力占比达45%，逐步具备20万吨级集装箱船、30万吨级散货船和油船、15万吨级液化天然气（LNG）船通航靠泊能力。

——集装箱航线达到90条，其中外贸航线60条。海铁联运班列线路10条以上。

——智慧绿色港口开创新局面，自动化集装箱码头迈入全国先进行列，进出口通关实现无纸化，港口单位吞吐量能耗下降5%，粉尘综合防治率达到90%以上。

——建成3个“千亿级”园区，形成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高端金属新材料、能源、先进装备制造、轻工食品等“千亿级”产业集群。

2021—2023年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主要发展目标					
年份	新增吞吐能力（万吨）	货物吞吐量（亿吨）	新开集装箱航线（条）	集装箱航线总数（条）	海铁联运集装箱量（万标箱）
2021年	1200	3.4	12	64	30
2022年	4000	3.7	15	79	38
2023年	9000	4.0	11	90	45

二、打造国际枢纽海港

（一）优化港区资源与功能布局。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港口，高水平高标准编制广西北部湾港总体规划。

（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码头航道设施能力。

1. 加快航道锚地防波堤建设。建成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开工建设防城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推进钦州港 20 万吨级进港航道、钦州港西航道扩建工程、北海港铁山港 20 万吨级进港航道、防城港潭油作业区进港航道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钦州大型专业化锚地、铁山港 5 万—10 万吨级锚地等，完成企沙南作业区防波堤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研究建设铁山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新建一批大型化专业化码头。建成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大榄坪作业区 1—3 号泊位、赤沙作业区 1—2 号泊位、榄根作业区 1—2 号泊位等项目。建设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赤沙作业区 6 号泊位、沙尾作业区 4—5 号泊位等项目，有序推进三墩东作业区泊位及北海集装箱、LNG、液体化工、散货泊位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3. 推进现有码头升级改造。实施粮食仓库扩建工程，完善配套输送线、铁路专用线，建设渔湾港区粮食仓库四期、五期工程。完成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 号泊位改造，加快渔湾港区现有码头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三）完善集疏运体系。

1. 建设大能力铁路通道。畅通西线通路，开工建设黄桶至百色铁路，推进南昆铁路百色至威舍段增建二线前期工作。扩能中线通路，建成贵阳至南宁高铁，开工建设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完善东线通路，加快推进南宁经桂林至衡阳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建成南宁至崇左铁路，建设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开工建设崇左至凭祥铁路，加快推进云桂沿边铁路、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市人民政府）

2. 建设疏港铁路。建成钦港支线扩能改造、钦州港东线电气化改造、防城港企沙支线电气化改造等项目，开工建设钦州东至钦州港增建二线、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合浦至铁山港铁路、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铁山港至石头埠支线和铁山港啄罗支线等项目。（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疏港公路。建成大风江大桥、钦州鹰岭作业区疏港道路等项目，加快建设龙门大桥、金鼓江疏港公路等项目，推进防城港长坳立交桥、铁山港大桥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建设海铁联运枢纽。增强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功能，开工建设二期工程。提升防城港铁路集装箱办理站功能，推进北海铁路集装箱办理站建设。（责任单位：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四）建设智慧绿色安全港口。

1. 加快自动化码头建设。推进交通运输部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2022 年建成大榄坪南作业区 7—8 号自动化集装箱泊位，2023 年建成大榄坪南作业区 9—10 号自动化集装箱泊位。有序开展散货码头自动化改造，完成散杂货操作系统升级，建设自动化散货堆场。（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

2. 加强智慧信息平台建设与数据共享。充分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开放型国际合作平台的作用，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版“智慧湾”系统、配套关企协同系统以及“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北港网”服务平台功能，建成广西北部湾港数据中心和管理平台。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信息平台对接，推动与通道沿线省份信息互通共享，推动港口、铁路、口岸、金融、贸易等信息系统衔接，拓展全程物流跟踪、多式联运、贸易融资、金融保险、跨境支付、供应链解决方案等服务功能，发展港航物流数字经济新业态。加大人工智能、北斗通信等新技术应用，实现港区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信号全覆盖。建设广西北部湾港智慧船舶交通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广西银保监局，广西海事局，南宁海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绿色港口。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统筹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推进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及港口油气回收系统建设，提高港口作业机械清洁能源使用率，大力推广靠港船舶使用岸电，10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基本实现岸电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海事局）

4. 提升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防城港、钦州引航基地和工作船码头、北海铁山港公共执法码头、钦州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增设甚高频、雷达基站，建设监管识别监测等海事专业系统。建设专业救助直升飞机停机坪和

机库，推动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专业空中救助力量入驻。加强海上专业消防力量、搜救力量、海上溢油和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及大型搜救打捞吊装设备建设。设立海事自主政务服务终端。完成广西北部湾港船舶航路研究划定工作。建设涠洲岛航线智慧港航系统。（责任单位：广西海事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三、构建高质量运输组织体系

（一）优化航线组织。

1. **织密海运网络。**实施集装箱航线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航运企业合作，拓展沿海内贸航线和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网络。加密广西北部湾港至天津、日照、上海、广州、海南等内贸航线，拓展广西北部湾港至东盟、日韩等近洋航线，大力培育至欧洲、北美、中东、南亚、南美、非洲等远洋航线。（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2. **优化航运组织。**加强与香港、新加坡等港口联动，推动与洋浦港协同发展，创新水水中转、互为干支等航运组织模式。优化港区间运营组织，提升港区间穿梭巴士密度和准班率。开展沿海捎带和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业务。加强境外箱源、货源组织，合作建设境外还箱点，共建海外揽货和分拨配送网络。加大航运、船货代理、船舶管理等龙头企业引进力度，推动设立区域航运总部。做优做强北港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研究推进成立区域性国际航运集团。（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二）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和国际班列。

1. **大力发展海铁联运班列。**加密广西区内海铁联运班列，提高广西北

部湾港至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班列开行频次，稳定开行广西北部湾港至兰州、西安直达班列，积极开行广西北部湾港至中卫、西宁等西部地区班列，将开行班列拓展至长沙、武汉、南昌等地。深化铁路、港航等运输企业的信息联通和运营协调，创新港口、陆港与重点产业园区之间钟摆式班列运输组织模式。拓展商品车、农产品班列等特色班列。（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

2. 加快发展国际班列。稳定开行至越南班列，实现中越跨境班列“天天班”开行。深化跨境运输衔接，探索“渝新欧”、“蓉欧快铁”、“兰州号”等中欧班列向南延伸至北部湾港，打造东盟经广西北部湾港至中亚、中欧大陆桥，逐步形成东南亚经广西北部湾港至中亚、中东欧地区的跨境运输市场。（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

（三）推动海陆空联动发展。

1. 加快内陆无水港建设。提升南宁、柳州、桂林、来宾、云南、贵阳、遵义、兰州等地无水港运营服务水平，推进贺州、百色等区内无水港布局。加密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区外无水港布局，加快陆海新通道集装箱重庆运营管理中心、自贡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布局湖南长沙和怀化、湖北武汉等无水港。研究拓展境外集装箱服务节点。（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

2. 加强空港建设。提升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枢纽功能，建设南宁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临空产业园。拓展面向东盟国家航线，织密与通道沿线主要城市航线，提高客机腹舱带货运输能力，积极发展全货机国际航线，引入专业航空快递物流企业，推动货运航空公司等设立基地。力争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建成投产，加快推进防城港、贺州

新建机场和贵港桂平军民合用机场项目。推动百色机场等改扩建，开展北海新建机场前期研究工作。（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加强海陆联动。加快南宁国际铁路港、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柳州铁路港、玉林铁路港等建设，强化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与南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及柳州、百色、玉林、桂林等重要物流节点联动发展。（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四）推动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

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并指导注册设立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在广西建设联盟服务中心和总部基地。推动与通道沿线省份、东盟国家等合作，发展国内外成员，完善多式联运标准和规则，引进和培育多式联运全程经营骨干企业，搭建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共建海外揽货和分拨配送网络，提供多式联运“一口价、一单制、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民政厅、商务厅、外事办、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海关，相关市人民政府）

四、大力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

（一）打造航运服务集聚区。

一体化建设运营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规划布局南宁、钦州、北海、防城港航运服务集聚区，完善海员服务基地、公寓社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等。引进30家以上全球百强航运企业、航运组织，其中航运服务总部企业10家左右。引进航运研究和咨询机构、航运协会以及船舶

供应类、航运科技类、船舶交易类、船员服务类、船舶管理类等服务企业 20 家左右。（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北部湾办）

（二）依托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发展现代航运金融。

1. 打造北部湾航运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设立北部湾航运交易所。依托现有航运交易平台，开展“互联网+”船舶竞拍、船舶交易鉴证、航运保险、航运金融等现代航运交易服务业务，整合形成航运产业链大数据池，编制区域性航运运价、船价、景气度指数。研发北部湾国际航运金融服务平台，为航运企业提供专业化船舶管理工具。（责任单位：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北部湾办）

2. 推动航运金融创新发展。吸引船舶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航运保险等机构落户广西北部湾港，探索开展跨境资金池、贷款、资产转让、融资租赁等业务。深化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在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推动将广西北部湾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推动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重大项目建设试点基金。充分发挥广西水运港口发展基金作用，创新投资港口码头、航道、船闸、锚地、防洪堤、运河、港口后端配套及园区开发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

（三）促进邮轮游艇产业发展。

1. 发展邮轮经济。建成北海国际邮轮码头，建设北海国际邮轮母港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和智慧客运指挥调度系统。开辟境内游船和跨境邮轮旅游航线，重点培育广西北部湾港至越南下龙湾、河内、岘港和香港、澳门

等精品邮轮航线，逐步开辟至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沿海城市邮轮航线。（责任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2. 培育帆船游艇产业。编制帆船游艇码头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布局建设帆船、游艇码头。举办国际国内帆船比赛，推动海洋休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体育局）

五、建设大宗物资中转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集散基地

（一）提升大宗商品服务能力。

1. 加快重点物流平台建设。推进中远海运钦州综合保税区物流枢纽项目、中谷钦州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防城港东湾物流园区、北海集装箱物流平台、钦州新能源材料集散基地等建设。完善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功能，建设钦州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打造农副产品、船舶保税燃油供应等专业物流基地。（责任单位：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北部湾办，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2. 拓展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功能。以铝矿、锰矿、铜矿、原油、粮食、生鲜、钢材、木材等为重点，建设大宗物资中转交易中心等综合性大宗商品交易和服务平台。推动氧化铝、铝（铝锭）、阴极铜等西南地区优势产品在广西北部湾港交割，加快建设氧化铝期货交割仓库、北部湾金属材料交易中心、西南有色金属矿石仓储交割中心。拓展大宗商品保税交割业务，建设防城港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交割仓库，加快推进防城港“保税混矿”试点，积极发展油品储备交易、保税原油混兑和船舶保税燃油供应等业务。（责任单位：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完善大宗物资运输储备体系。

1. **推动建设国家石油、天然气和煤炭储备基地。**推进钦州、防城港地下水封储油洞库选址论证和场址保护工作。加强沿海大型 LNG 接收站及配套气化外输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广西 LNG 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及三期工程。加快建设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煤炭储运配送中心、防城港双首能源煤炭储备项目、防城港钢铁基地原料场系统工程 1 号煤场项目等，推进防城港渔湾港区煤炭仓储基地项目（100 万吨）列为国家煤炭储运设施重点项目并尽早开工。（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海洋局，广西海事局，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2. **完善粮食流通加工体系。**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大力推进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五期）、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北粮南运”转运中心、钦州港大榄坪 1—3 号泊位粮仓工程等项目建设。通过散改集、海铁联运等运输方式优化粮食物流组织，加快发展临海粮油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多个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集仓储、物流、加工、电子交易和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粮食物流产业园区，重点推进广西（中国—东盟）粮食物流产业园和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钦州）、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打造冷链物流集散基地。

推进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国际生鲜冷链园区等项目建设，研究推动东兴冷链物流中心、北部湾冷链物流集散基地等建设，力争在钦州、北海、防城港市布局建设 2—3 个智能冷链基地。培育冷链物流市场服务主体，提高本地冷链骨干企业的仓储与运输能力，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力发展海运和铁路集装箱冷链运输、冷链集装箱多

式联运，常态化开行广西北部湾港至中西部地区冷链班列，研究开行北部湾至长三角、京津冀高铁冷链货运专列。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在冷链物流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探索国际冷链物流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六、推进港产城深度融合

（一）优化港产城融合发展布局。编制北钦防港产城融合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重点聚焦北海铁山港（临海）工业区、龙港新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防城港企沙片区，推进一批产城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强化港口、产业园区、城市的有机衔接，打造一批“港口+园区+新城”综合体。（责任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二）强化临港产业高效集聚。

1. 培育“千亿级”园区。打造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铁山港（临海）工业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3个“千亿级”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工业和信息化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2. 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推进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凭祥市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项目、南宁瑞声科技千亿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进中国石油广西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恒逸化工化纤一体化项目建设，打造“千亿级”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推进防城港钢铁基地、广西生态铝工业基地防城港项目建设，推动金属材料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千亿级”高

端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推进玉柴新能源、中船修造船保障基地、钦州绿传新能源汽车变速器及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防城港核电项目二期、中船广西海上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国投钦州电厂三期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能源、先进装备制造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支持轻工、食品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打造“千亿级”轻工食品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北部湾办、自然资源厅、海洋局、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三）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

1. **统筹谋划综合保税区发展。**出台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广西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推动综合保税区与配套区域及其他主体功能区域统一规划布局。支持有需求、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设立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商务厅，南宁海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广西税务局，相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 **南宁综合保税区。**完成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整改建设并通过验收，加快建设中韩（广西—江原道）产业园、银海保税仓项目、中药材加工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打造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加工贸易制造中心和研发设计中心，力争2023年度发展绩效评估排名进入全国前50位。（责任单位：南宁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南宁市人民政府）

3. **北海综合保税区。**加快新型保税物流、加工贸易综合服务中心、粮食保税加工、农产品保税加工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保税仓储物流，积极培育现代金融、信息、服务外包等高端服务业，打造保税维修再制造中心，力争2023年度发展绩效评估排名进入全国前60位。（责任单位：北海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北海市人民政府）

4. **钦州综合保税区。**加快跨境电商保税网仓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航

运物流、国际贸易、大宗商品交易、保税期货交割、多类型加工、汽车保税贸易等，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分拨中心，力争 2023 年度发展绩效评估排名进入全国前 60 位。（责任单位：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钦州市人民政府）

5. 凭祥综合保税区。加快中国·东盟特色食品药品深加工产业园、跨境电商公共清关中心、跨境劳务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跨境电子信息、跨境特色产品加工、跨境物流、跨境电商、跨境金融等，打造跨境保税物流中心，力争 2023 年度发展绩效评估排名进入全国前 30 位。（责任单位：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崇左市人民政府）

6. 梧州综合保税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开展精准招商，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食品医药、装备制造、保税物流、保税服务、跨境电商等，打造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加工贸易制造中心，力争 2023 年度发展绩效评估排名进入前 60 位。（责任单位：梧州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临港新城新区建设。

1. 打造海湾新城新区。建设北海廉州湾新城，与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浦工业园融合发展，建成以滨海居住、现代商贸和旅游服务为主要功能的海滨新城。建设钦州港新城，依托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综合保税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大国家级平台，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的创新型国际化新区。建设防城港海湾新区，建成具有江海山风光、东盟风情、宜居宜商宜业宜游的城市新区。建设龙港新区，依托铁山港东港产业园、龙潭产业园，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建成跨区域协作发展示范区、北部湾新兴临港产业基地、港产城融合发展生态新城。（责任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部湾办、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

2. 强化港产城基础设施联通。加强港口、园区、城区间基础设施高效联通，重点推进广西滨海公路、园区通道、疏港铁路等项目建设。（责任单

位：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自然资源厅，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七、强化与珠江—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

(一) 建设高等级内河网络。

实现西江干线航道高标准贯通，加快左江、右江、红水河、柳黔江、桂江等航道整治与升级，建成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右江航道整治工程（两省界—百色段）等项目，开工建设南宁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柳江红花枢纽至石龙三江口二级航道等项目。打通碍航设施瓶颈，持续提升西江流域船闸通过能力，开工建设右江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大藤峡水利枢纽二线三线船闸等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市人民政府）

(二) 拓展“江铁海”联运物流线路。

推动港口、航运、铁路、物流等企业深化合作，加快南宁六景、贵港苏湾等江海联运港区规划建设，打造南宁港、贵港港等铁水联运基地，充分发挥黎钦线、玉港线等区域铁路运能，推动西江港口与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有效衔接，力争 2021 年开通南宁港、贵港港至广西北部湾港海铁联运班列。探索建立“江铁海”联运全程议价机制，共同降低物流成本，打造“江铁海”联运品牌。（责任单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相关市人民政府）

(三) 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

加快完成前期工作，力争 2022 年开工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钦州市人民政府）

(四) 推动珠江—西江经济带沿线临港产业转型升级。

加强沿海地区与珠江—西江经济带的互联互通和产业协同发展，畅通

供应链产业链，支撑珠江—西江经济带沿线产业提质升级。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重点推进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桂林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等建设。建设智能家电产业基地，重点推进柳州四方智能家电科技园、粤桂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等建设。推动汽车产业升级发展，支持柳州汽车配件产业、比亚迪桂林基地、玉柴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大做强，建设升级版广西柳州汽车城、南宁新能源汽车城。加快轻工纺织产业发展，重点推进玉林（福绵）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荔浦衣架家居特色产业园、北海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基地等建设。加快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重点推进柳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贺州国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等建设。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重点推进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梧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玉林市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等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卫生健康委、投资促进局、北部湾办，相关市人民政府）

八、加大优服降费提效力度

（一）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1. 深入开展港口降费行动。落实《北部湾港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对标提升工作方案》，进一步压缩集装箱进出口环节综合费用。重点推行港口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在实行港口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的基础上，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清单之外不得收费。（责任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推动全流程物流降本。支持港口、铁路、航运企业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全程议价机制，共同降低全程物流成本。政府层面引导市场充分竞争，推动中介企业降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要主动带头降费，

作出示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3. 争取获批启运港退税政策。对经广西北部湾港水水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积极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以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主要物流枢纽重要火车站点为启运港、以广西北部湾港为离境港，申请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对出口企业从南宁南火车站、柳州南火车站、昆明王家营西火车站、重庆团结村火车站、成都城厢火车站、贵阳改貌火车站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承运，经铁路运输直达广西北部湾港并从广西北部湾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申请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责任单位：广西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南宁海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

推进铁路、海运作业单证电子化和数据共享开放，争取国家层面推动海铁联运班列铁路运单与海运提单衔接，拓展国际贸易和金融增值服务。争取国家层面制定铁路货物运输品名与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铁路运输危险货品与海运危险货品目录间“一货两标”互认办法，推进运输标准规范衔接。（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北部湾办、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广西银保监局，广西税务局）

（三）推进口岸功能升级。

1. 促进口岸监管升级。加快广西北部湾港进口粮食、冰鲜水产品等指定监管场地建设，提高口岸验货场作业效率。搭建港口数像一体化平台，完善口岸智能监管设施，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和监控精度，打造海陆空立

体监管模式。完善对外开放港口物理隔离、封闭管理和视频监控设施，配套建设执勤监护保障设施，推进智能卡口信息融合共享和联动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2. 联动沿边口岸扩大开放。完成友谊关、水口口岸扩大开放和峒中口岸对外开放验收，推进硕龙口岸升格为国际性口岸并扩大开放至岩应通道，推进爱店口岸升格为国际性口岸并扩大开放至那呼通道，提升凭祥铁路口岸通行能力。建设东兴等口岸专用货场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相关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深入推进进口“两步申报”、出口“提前申报”通关流程优化创新，推行“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新作业模式。扩大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范围，建立和完善通关信用体系。充分发挥中越边境口岸合作机制作用，提升口岸通行效率。支持国际铁路班列、跨境公路班车货物采取“多式联运、多程转关”方式办理通关手续，建立农副产品、药材进出口绿色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

九、深化开放合作

（一）完善合作机制。

1. 深化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在RCEP框架下，积极推动更多东盟港口加入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在港口运营管理、通关便利化、海洋气象预测、海上应急救援等领域深化交流合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厅，钦州市人民政府）

2. 强化国际合作。举办陆海新通道相关国际合作论坛，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10+1”、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等机制，深化与

RCEP 其他成员国特别是东盟国家的合作，推进沿线国际贸易、国际物流、产能合作、金融服务、合格评定等领域务实合作，推动更多国际合作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防城港、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二）深化与东盟国家及国内省际合作。

1. 打造中马“两国双园”升级版。协同推进产能合作，打造“双园双港”新能源、汽车、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跨境产业链和供应链，大力发展跨境加工贸易，构建棕榈油、燕窝、橡胶、热带水果等东盟优势产品的跨境加工、贸易全产业链。推动提升中马“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规格和战略合作伙伴能级。推动全面实现“双园”间自由贸易。深入开展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支持设立“两国双园”产业投资基金、涉外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和跨境贸易结算平台。建设中马国际大数据中心和数字自由贸易区，构建跨境数字经济合作服务链。建设中马（钦州）国家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试点开展中国与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与马来西亚 AEO 互认合作。（责任单位：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北部湾办，南宁海关）

2. 高质量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南宁、钦州港、崇左三个片区联动发展，高标准对接 RCEP，深化投资、贸易、金融等改革创新，加快中国—东盟经贸中心、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中国—东盟科技城、中国—东盟金融城等建设。打造跨境电子信息、汽车、特色产品加工产业链，加快培育面向东盟的现代跨境物流、金融、数字经济合作服务链。推进广西凭祥出口商品采购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南宁海关，广西博览局）

3. 推动面向东盟科技创新。以建设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为契机，推动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与东盟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科技创新合作。进一步发挥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作用，加快港口新技术新工艺在东盟国家推广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大数据发展局，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化省际合作。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份在桂建设“飞地园区”，加快建设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百色—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桂黔（河池—黔南）跨省合作区等园区。推动将海南自由贸易港部分政策拓展至广西北部湾港，深化广西北部湾港与中远海运、海南港航以及重庆、四川等西部省份平台企业在股权投资、业务管理、人才交流等方面合作。依托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广西内陆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高地（来宾）、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深百产业园、粤桂扶贫协作区等平台，抓好“湾企入桂”专项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市人民政府）

十、加强实施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

完善共建共享机制，充分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省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沟通对接。区内形成合力，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建立跟踪督导机制，加强对相关市、相关企业的指导。统筹解决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十四五”时期建设、发展等问题，抓好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政策落实，保障本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用地、用海、用林等政策支持。加大自治区用地、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创新投融资模式，鼓

励社会资本参与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投资建设与运营。落实广西沿海岸线和涉海规划协调会商制度，科学规划废弃物海洋倾倒区。

（三）加强人才保障。

加大对北部湾大学、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的扶持力度，加强本土紧缺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区内区外相关科研机构和院校及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大师工作站等智库在战略发展、规划咨询、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出台专项人才政策，建立激励机制，吸引具有国际视野的港航物流人才及专业技术人才落户。

（四）强化组织实施。

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推进时间表、路线图等，加快做好项目储备与政策配套工作。着力协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强化要素保障。实施动态跟踪，开展监测评估，加强工作考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有力有序推进。

（五）做好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及时报道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新进展新成果，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宣传优惠政策，吸引更多货物集聚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加强国际省际宣传推介，发挥好中国—东盟博览会、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等平台作用，促进共商共建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

《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点项目表》由北钦防一体化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实行重点项目滚动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1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精神，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

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提升外贸运行效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区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1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力争培育 10 家交易额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跨境电商企业，建成 5 个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物流中心仓，培育 10 家以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取得明显成效，保税检测维修业务形成一定规模，离岸贸易有序推进。全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形成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位居西部地区前列。

到 2035 年，全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在持续位居西部地区前列的基础上，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迈上新台阶，保税检测维修业务发展走上快车道，助推全区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

（三）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优化外贸全流程各环节。提升南宁电子信息、柳州汽车及零部件、桂林医药等领域数字化服务水平，提升中国—东盟信息港贸易数据交换整合能力，推动多渠道集成外贸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商务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培育跨境电商主体。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落户广西，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触网上线”。引导传统外贸制造业企业入驻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提高跨境电商主体孵化率，培育一批龙头企业、自主品牌。支持柳州、桂林等设区市培育工业、旅游等特色跨境电商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用好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优化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

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便利进出口退换货管理。积极争取在广西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加大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宣传力度，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相关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

（六）加快跨境电商载体建设。打造特色明显、产业链完善、服务体系健全的跨境电商载体。支持建设中国—东盟（南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等一批产业园区。支持在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打造跨境电商聚集区。支持外贸基础好、配套设施完善的设区市申报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

（七）完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探索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及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监管和服务“六体系”。引进开展跨境电商运营、人才培养、物流服务、海外仓储、系统开发、金融服务等业务的优质跨境电商服务商，提升跨境电商配套服务水平。支持直播电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南宁海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八）高质量建设海外仓。培育海外仓企业，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的海外仓。支持综合运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建设海外仓，重点支持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与我区贸易关系密切的国家建设海外仓，逐步实现跨境电商海外仓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全覆盖。探索商务部门与海关监管部门对企业海外仓的认定互认，优化企业海外仓申报备案流程。鼓励海外仓企

业对接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国内外电商平台等，匹配供需信息。支持海外仓企业物流体系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

三、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九）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运用大数据信息技术线上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应用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建平台、独立站、垂直网站等方式拓宽获取订单渠道。支持传统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支持建设孵化机构和创新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商务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十）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完善广西凭祥出口商品采购中心基础设施，打造内外贸结合、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的内外贸一体化新型商品交易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广西凭祥出口商品采购中心注册经营，壮大市场主体规模。依托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优化广西凭祥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功能，推动银行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十一）创新发展边境贸易。深入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优化落地加工监管模式，推动多种运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商品。培育建设边境贸易商品二级交易市场，构建边境贸易商品交易市场体系。依托广西智慧互市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边境贸易发展信息化水平。创新边民互市贸易金融支持政策，促进边民互市贸易人民币结算进入银行结算体系。构建口岸物流智能化调度体系，提升口岸、边民互市贸易区（点）物流效率。（责任单位：防城港、百色、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

四、深入推进外贸服务向专业细分领域发展

(十二)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加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和支持力度。鼓励并协助企业申报海关高级认证，为企业提供与认证等级相应的通关便利化措施，落实主动披露制度和“双罚”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代办退(免)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集中代办退(免)税备案。提高首次委托代办退(免)税业务申报信息企业的实地核查效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收汇、结汇、退汇等业务便利。鼓励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指导企业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十三) **推动开展保税检测维修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保税维修业务和全球保税检测业务。推动南宁综合保税区、北海综合保税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内有实力有资质的企业开展电子产品保税检测维修业务，构建区内外、境内外“一条龙”检测维修产业链。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开展国际船舶保税维修业务，吸引相关配套企业集聚。加快推进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展药品、药材等检测认证和东盟机械、电子产品保税维修等业务。加快推进梧州综合保税区开展装备维修业务。推动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试点。(责任单位：南宁、梧州、北海、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

(十四) **有序推进离岸贸易发展。**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按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提升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支持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开展离岸贸易业务。(责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商务厅，广西银保监局）

（十五）支持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物流企业、电商企业探索建立外贸细分服务平台。鼓励检测机构拓展检测、品控等外贸细分服务，深耕垂直市场，走“专精特新”之路。（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

五、优化政策保障体系

（十六）创新监管方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为业态创新提供安全空间。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壮美广西·政务云、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实现数据互联共享，加强对逃税、假冒伪劣、虚假交易等方面的监管。加强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业务统计分析研究，完善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升贸易数据分析管理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广西邮政管理局）

（十七）落实财税政策。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探索优化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措施，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科技厅，广西税务局）

（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加快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建设。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广西证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分行)

六、营造良好环境

(十九) 维护良好市场环境。探索建立适应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和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行业和团体标准，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维护外贸行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

(二十) 推进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贸领域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电信企业为外贸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提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海铁联运物流体系，构建连接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的陆港体系，提升广西北部湾港港航服务能力。加快南宁国际铁路港、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增强国际全货机定期航线和包机组织能力，强化航空物流体系与铁路、公路集疏运体系的高效衔接，满足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输需要。(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北部湾办、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 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育。聚焦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引进培育各类人才。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子女入学、住房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区内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领域相关专业。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培养符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东盟非通用语种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出台相关措施，继续大胆探索实践。自治区商

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二十三）做好宣传推广。加强舆论引导，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宣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1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精神，进一步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服务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

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提升广西农产品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区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二、体系建设

（一）加强农村邮政体系建设。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与共享。加快推进乡镇邮政网点、邮政村级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供销社基层网点、农村电商村级站点、农村客货运站场等资源整合，完善功能，建立具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综合服务站，实现“一点多能”。支持邮政企业参与电商进农村市场化运营，拓展村级服务站点代收代办代缴、代买代卖等公共服务功能。发挥邮政企业在县、乡、村寄递节点及网络的主导作用，加快推进“邮快合作”，实现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资源集约化。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运营。（广西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末端共同配送体系建设。各市、县（市、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支持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将“快递进村”工程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分类推进。推广共同配送模式，探索收益分配机制，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末端资源整合和设施共享共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建设前置仓等设施。鼓励实施农村客货运站场改扩建，综合开发利用农村客货运站场，构

建多方合作共用的末端配送网络。支持市、县（市、区）通过政府建设、企业自建、政企合建等方式，打造共同配送平台，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广西邮政管理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协同发展体系建设。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要渠道作用，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推进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推荐符合条件的乡村申报创建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完善农村客货运输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十四五”期间，持续打造广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推荐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和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各2个以上，积极宣传并推广创建成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供销社，广西邮政管理局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冷链寄递体系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社、电商物流企业、冷链运输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建共用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提升冷链运输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申报工作，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逐步完善农村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中心，鼓励使用标准化冷藏集装箱、周转箱和托盘，推广标准化设备循环共用。将“地头冷库”纳入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市、县（市、区）重点围绕县级“5+2”特色产业延伸发展产业链。统筹自治区乡村振兴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基地、冷链加工中心、

冷链保税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广西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多方合作，整合末端寄递资源，持续扩大“快递进村”工程覆盖广度，拓展深度。积极争取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指导鼓励快递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快递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保障农村寄递物流网络可持续运行。支持市、县（市、区）建设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发挥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将“快递进村”工程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分批分期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到2022年6月底，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快递进村”率达到85%；到2022年底，全区“快递进村”率达到85%；到2025年底，全区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广西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乡村振兴局、商务厅、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加大农产品上行公共服务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和农村电商村级站点等平台作用，统筹品控、品牌、培训、营销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点辐射带动作用，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创建全国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助力农产品外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广西好嘢”品牌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区

农产品产地预冷、分级、加工、包装及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到 2023 年，力争建成 200 个“广西好嘢”品牌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建设 3000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农产品产业带沿线县（市、区）建设农产品上行产地仓，发展消费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仓配一体”模式，推进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培育广西“小而美”品牌。支持全区各级供销社组建农产品流通服务平台，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吸纳和联合经济实力较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以及生产加工、冷链仓储、终端销售等企业加入农产品流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邮政企业集普遍服务、金融业务、寄递服务、电商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作用，服务农产品上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供销社，广西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推动建立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邮政、供销社等多部门协同配合机制，推进现有站场、政策、资金、设施设备、服务网络、运力资源等融合共享，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完善财政、投融资和土地划拨、房产使用等政策，支持客货邮综合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客货邮信息共享。引导寄递物流企业参与县、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好项目谋划、筛选和储备工作，加大对寄递物流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培育农村物流市场。统筹全区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公益性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一站式”社区综合寄递服务设施建设所需费用给予补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供销社，广西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

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模式，鼓励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建立健全自治区级、市级邮政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或者建设邮政业安全中心，强化行业监管。进一步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支持在业务量较大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邮政监管机构承担监管职责。鼓励支持电商、快递企业建立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十四五”期间，全区各市、县（市、区）应按照邮政领域本级财政事权要求，安排专项工作经费支持邮政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广西邮政管理局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机制。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对接联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邮政管理局要建立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配套政策。全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及具体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相关资金，及时评估资金使用效果，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三）强化宣传引导。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大力宣传和推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共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1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推进广西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协同发展，推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求，聚焦综合保税区规划水平和发展绩效提升，促进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销售服务“五大中心”各有侧重、合理布局、错位发展，推动形成鲜明特色品牌，打造中国（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的核心平台、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资源配置的功能高地、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助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二、主要目标

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取得重要进展，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产业项目集聚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发展动能显著增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成为引领广西开放创新的新高地、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

——综合排名进入前列。至 2023 年底，全区各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综合排名达到全国中等偏上水平，力争不少于 1 个综合保税区进入 A 类。发展绩效评估各项主要指标健康发展，基本消除弱项短板。

——产业支撑明显提升。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和销售服务类企业集聚发展，产业项目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围绕“五大中心”，各培育形成 1—2 个主导产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形成。至 2023 年底，全区综合保税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

——对外贸易和实际利用外资大幅增长。至 2023 年底，全区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总额超过 2000 亿元，其中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超过 650 亿元，保税物流货物进出口总额超过 1200 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超过 10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力争达到 1 亿美元。

——开发建设全面完成。南宁综合保税区如期完成二期建设并通过验收，梧州综合保税区如期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至 2023 年底，全区综合保税区围网面积整体开发率达到 90% 以上（新批准设立的综合保税区除外）。

——业态创新取得突破。至 2023 年底，全区各综合保税区至少成功开展维修/再制造业务、研发业务、租赁贸易、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中的 2 项业务，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到 100 亿元。

——集聚效应显著增强。至 2023 年底，全区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进一

步优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入园活跃企业总数超过 1200 家，从业总人数超过 36000 人。

三、重点任务

（一）统筹协同发展，明确发展定位。

1. **强化顶层设计。**各综合保税区所在市将综合保税区发展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实现综合保税区与配套区域及其他主体功能区域统一规划。出台各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打造“一区一品”。（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治区北部湾办、商务厅，南宁海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明确“五大中心”布局重点。**强化联动协同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南宁综合保税区重点打造面向 RCEP 的加工贸易制造中心和研发设计中心，北海综合保税区重点打造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加工制造中心和保税维修/再制造中心，钦州综合保税区重点打造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物流分拨中心，凭祥综合保税区重点打造跨境保税物流分拨中心和中国—东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梧州综合保税区重点打造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加工贸易制造中心。（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科技厅，南宁海关等）

3. **加快配套区域发展。**推动设立服务综合保税区发展的配套区域。加快推进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万纬金海物流园三期、中国—东盟特色商品汇聚中心、北海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产业补链强链配套服务区、陆海新通道（钦州）海铁物流产业园、凭祥中国—东盟特色食品药品深加工产业园、梧州粤桂创新科技城等配套区域建设。自治区及各有关市在用海、用地、用林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治区北部湾办、商务厅、科技厅，南宁海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二）优化产业布局，壮大产业规模。

1. 明晰产业发展定位。推动综合保税区产业协同，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体系。南宁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北海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保税仓储物流，积极培育现代金融、电子信息、服务外包等高端服务业；钦州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国际贸易、大宗商品交易、保税期货交割、多类型加工、汽车保税贸易等；凭祥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跨境电子信息、跨境特色产品加工、跨境物流、跨境电商、跨境金融等；梧州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食品医药、装备制造、保税物流、保税服务、跨境电商等。（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北部湾办、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南宁海关）

2. 加快发展重点产业。优先引入加工贸易项目，到2023年，力争全区综合保税区分别引进2—3家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南宁综合保税区中韩产业园、中药材加工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形成智能终端、食品加工、特色中医药等加工制造产业链；加快建设北海综合保税区粮食等进口配额管理商品加工中心，优化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配套布局；加快建设钦州综合保税区进口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中心、国际集拼冷链交易中心，大力发展进境粮食、木材、棉花、盐等特色产品深加工产业，推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钦州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出口贸易；加快建设凭祥综合保税区中国—东盟特色食品药品深加工产业园，打造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形成百亿元产值园区；推进梧州综合保税区微电子加工生产基地、新能源汽车电子生产、智能电声、智能数码、智能家居等项目投产运营。（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综合保税区联合招商机制，完善企业名录库和实施项目库，实现综合保税区之间招商信息共享、项目互通、政策共

济，打通“招商、整合、落地”三个环节。推动综合保税区平台企业参与招商、业务培育、协助海关监管、信息平台运维等工作，建立平台企业收益补偿机制。建立完善跨区域经济统计制度和产业转移利益分享机制。培育或引进的加工制造企业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的，每新增1家给予所在的综合保税区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且自然年内实际利用外资超过2000万美元的新设或增资项目，按项目实际到位外资的2%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为2000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为3000万元。（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治区科技厅、商务厅、财政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等）

4.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加快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场地平整、围网巡逻道、监控设施及信息系统、配套市政工程等项目建设，2022年按期完成整改；围绕北海综合保税区B区发展，加快北海港铁山港进口粮食专用码头、粮食中转仓建设，设立进口粮食联合检验实验室，拓展海关监管场所，加快B区配套热力管网建设；推进钦州综合保税区十一大街、黄海路等主干路网及周边配套管网建设，推进东卡口通道设施升级，加快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12#、13#泊位建设，优化大宗散货码头配置；完善凭祥综合保税区内水电气、排污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优化物流加工区和口岸作业区功能；推进梧州综合保税区监管体系工程、标准厂房、保税仓库等基础设施及配套码头等附属设施建设，2022年8月底前通过国家验收。（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三）加强业态创新，激活发展动能。

1. 复制推广创新制度。全面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与海关特殊监

管区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各综合保税区每年至少推动形成 1 项与新型经济全球化新规则、新制度相衔接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制度或监管模式。鼓励将综合保税区展示交易等非围网功能延伸至所在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内，拓展综合保税区发展空间。（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北部湾办，南宁海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 推动企业开展国内委托加工。推进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简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促进货物便利流转。积极探索建立高端制造全产业链保税模式，对产业链上符合信用条件的企业在账册管理、进出区货物流转、担保管理等方面给予便利。（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3. 鼓励研发设计和专利产出。实施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和落实专利费用减免政策，推动重大专利落地转化。鼓励南宁综合保税区开展医疗设备、生物技术研发；北海综合保税区开展电子信息科技、维修/再制造技术等研发；钦州综合保税区开展新材料、汽车检测等技术研发创新；凭祥综合保税区加快开展中药材研发，完善药材进口边境口岸功能，加快设立口岸药品检验分支机构；梧州综合保税区开展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研发。除禁止进境的货物和物品外，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综合保税区内用于研发设计的货物、物品，免于许可证件管理，进口的消耗性物料据实核销。支持认定申报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对达到补助条件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对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所获国家专项支持资金的 1：1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获资助资金最高为 1000 万元，用于项目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及产品化、产业化。（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财政厅、药监局，南宁海关，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4. 推进保税检测维修业务落地。支持设立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区内外企业提供检验认证服务，加快引进一批专业维修企业，建立专业化、区域性检测维修中心。鼓励开展全球维修、第三方专业维修，承接境内维修业务。推动南宁综合保税区、北海综合保税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内有实力有资质的企业开展电子产品保税检测维修业务，构建区内外、境内外“一条龙”检测维修产业链。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开展国际船舶保税维修业务，吸引相关配套企业集聚；加快推进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展药品、药材等检测认证和东盟机械、电子产品保税维修等业务；加快推进梧州综合保税区开展装备维修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5. 积极推动开展再制造业务试点。依托北海综合保税区“北海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全球入境维修/再制造示范区”平台，推进全球高新技术产品入境再制造业务试点落地，优化监管模式，形成“再制造”品牌。力争将“绩迅科技”培育成再制造墨盒行业的独角兽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南宁海关，北海市人民政府、北海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6. 做优跨境电子商务特色品牌。扩大对东盟国家电子类、百杂类等产品的以商对客电子商务模式(B2C)直邮出口规模，拓展坚果、水果等特色农产品网购保税进口、企业对企业的以电子商务模式(B2B)直接出口。在政策允许情况下，创新开展电子信息、东盟特色产品保税加工成品转电商销售模式(BMC)。推进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与物流企业在东南亚、欧美建设“海外仓”，支持电子商务与外贸综合服务业态融合，推进综合保税区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联动发展。建成南宁综合保税区银海保税仓，持续发挥“三合一”集约化监管模式作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

展。建成钦州综合保税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完成电子商务监管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力争引入1—2家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推进凭祥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清关中心建设，拓展立足东盟、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2023年梧州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实现运营。（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自治区北部湾办）

7. 培育完善各类保税服务业态。钦州综合保税区加快拓展原油、矿产品等大宗商品保税期货交割业务，争取设立面向东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积极推进在钦州综合保税区开展国际船舶离岸服务业务，吸引离岸企业在综合保税区注册并开展国际结算。推进凭祥综合保税区开展中国—东盟中草药及农产品期现结合业务，打造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形成千亿元贸易园区。在南宁、北海、凭祥、梧州综合保税区加快开展软件测试、文化创意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推动服务贸易实体交付业务落地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南宁海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证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四）优化监管服务，促进惠企兴业。

1. 进一步便利通关。落实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对综合保税区监管设施及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及维护职责。推广“两步申报”、“先出区后报关”模式。在确保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推进凭祥、钦州综合保税区建立对接RCEP的水果、肉类等易腐、生鲜产品快速通关机制，创新大宗散货商品便捷通关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进口商品实施“进境一线检疫、二线检验”的检验检疫措施。实施一线进境环节“准许入境”监管和风险控制，二线出区进入国内销售前，根据企业申报实施“合格入市”监管和风险控制。采取便利化方式开展疫苗、食品、动植物产品入区检验监管。（责任单位：南宁海关，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 畅通向内发展渠道。在综合保税区全面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内销商品特殊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便利化措施。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畅通国际品牌内销渠道。推动“一线”原料加工后“二线”出区内销产品复合化增值，促进粮食、饲料、食盐、棉纺等加工产业做大规模。（责任单位：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自治区商务厅，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3. 加强信用培育互认。加快区内企业“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培训和认证进度。对新设立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可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推动信用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激励举措，给予高级认证企业更多便利。（责任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4. 优化税收征管服务。优化各环节增值税缴税和出口退税服务，推行无纸化、“非接触式”、“容缺办理”等便利举措，加快出口退税速度。提高一般纳税人登记效率，对一般纳税人试点企业提供个性化的纳税服务。（责任单位：广西税务局，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5. 持续推动外汇收支便利化。规范综合保税区外贸企业的外汇收支管理，不断创新外汇结算方式，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结算，拓宽外汇结算渠道，放宽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税费的代垫及轧差结算。持续优化综合保税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扩大企业货物贸易电子单证使用范围，放宽银行业务审核签注手续。（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五）强化物流联动，打造循环枢纽。

1. 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将综合保税区进出境货物全部纳入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范围。建成智慧钦州综合保税区项目，实现综合保

税区可视化监管，升级辅助平台业务监管及预警功能，推进钦州综合保税区辅助管理系统与北港网、铁路数据系统、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综合保税区、码头作业区、铁路中心站之间数据共享、卡口联动、货物便捷进出。推动友谊关口岸率先启用全信息化智能通关集成系统，提升通关效率和通关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中铁联合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 推动与口岸等相关区域衔接发展。推进南宁综合保税区与凭祥铁路口岸、钦州港口岸、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南宁国际铁路港无缝衔接，推动新增3条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纳入中越两国汽车运输协定管理范围、4条中国（广西）—东盟全货机航线，打通中越跨境电子商务陆空新通道。申请建设南宁吴圩国际机场进口水果指定监管场地，扩大南宁至东盟国家回程货源，实现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融合发展。推进钦州综合保税区与钦州港进境肉类、水果、粮食指定监管场地以及整车进口、毛燕指定口岸融合发展。探索凭祥综合保税区与越南河内机场跨境空陆联运模式。（责任单位：南宁、钦州、崇左市人民政府及有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3. 提升区港联动运作水平。推动钦州综合保税区与码头作业区、铁路中心站有机衔接，建成并运营中谷钦州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加快建设中远海运钦州综合保税区物流产业园，打造海—铁—公联运集装箱中转“一站式”全流程综合性智慧物流园。加密钦州港与北海港之间穿梭巴士班次。发展海铁、空陆、空铁等多式联运，探索“一站式”、“一单制”运输方式，提高航线归集效率和运能，打造中国—东盟冷链交易、分拨、配送中心。推动梧州综合保税区与梧州港区港联动发展。（责任单位：钦州、

北海、梧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北部湾办，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六) 完善发展机制，提升运营水平。

1. 理顺优化管理机制。提升综合保税区的数字治理能力，建设综合保税区智慧管理平台，整合相关部门信息，实现对重大项目、重大事项、重要指标的实时监控、动态分析及预警，综合保税区政策归集、发布以及招商信息协同共享。推广“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模式，推行政企分离、管运分开，明晰权责关系，实施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进一步理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和平台公司的权责分工，强化资源整合调配协同，提升运营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 建立国际经贸规则对接机制。在综合保税区内率先落实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和原产地预裁定制度。实施审慎包容监管，鼓励“法无禁止即可为”，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3. 强化部门协同机制。推动集成创新，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以区内企业为单元，构建海关总担保管理模式，丰富关税保证保险等担保载体。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推动综合保税区海关、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执法互助、监管互认、数据互换，优化监管服务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4. 健全项目落地扶持机制。梳理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政策，编制清单，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建立项目全过程服务机制，推行“企业点菜、政府端菜、问题清零、滚动销项”模式，实行重大事项“即事即议”、“一事一议”。(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广西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

完善自治区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工作小组和北部湾经济区综合保税区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综合保税区发展列为相关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计划，确保落到实处。（责任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财政厅、商务厅，南宁海关，自治区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二）强化激励考核。

加强综合保税区绩效考核。对发展绩效评估综合排名首次进入全国前50名的综合保税区，给予2000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A类的综合保税区，给予5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财政厅，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三）强化资金和金融支持。

2021—2023年自治区每年在分配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等专项资金时，对综合保税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倾斜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综合保税区内创新项目。推行综合保税区与东盟大宗商品贸易、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计价结算，推动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开展人民币境外借款业务。利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优先支持综合保税区符合条件的基础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创新企业“信用+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加对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规模，向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进口信贷等金融服务产品；对标沿海地区的融资标准和利偿水平，推出面向加工贸易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模式，便利企业就近融资和经营。完善企业融资综合信

用服务，推动互联网金融企业与区内企业加快信息与资金自由结合，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北部湾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四）强化人才支撑。

吸引研发、设计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落户综合保税区创新创业，加大具有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专业技能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建立与当地技术职业学校和就业市场有效衔接机制，服务新增产能迅速用工。在确保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优化中越跨境劳务合作“四证两险一中心”管理模式，对综合保税区急需紧缺的外籍务工人员，做好招募、派遣、用工和劳务中介机构管理。建设凭祥综合保税区跨境劳务服务中心项目。（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加强培训宣传。

建立政策研究小组，研究和推动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落实，加强政策集成创新，指导在招商引资、项目入驻、园区建设和市场开拓中的政策应用。加强政策宣讲和培训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指导企业精准用策。及时研究解决或解答企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宣传，营造关注、支持、参与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商务厅、南宁海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各有关市人民政府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广西加快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点项目表》由自治区北部湾办印发，实行重点项目滚动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加快 对接 RCEP 经贸新规则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2021〕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加快对接 RCEP 经贸新规则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加快对接 RCEP 经贸新规则若干措施

为加快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经贸新规则，全方位深化广西对外开放合作，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打造高水平开放示范平台，形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加快拓展货物贸易

(一) 深耕东盟传统市场。建立 RCEP 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税率对比清单，扩大向东盟国家出口电子电器产品、运输工具、汽车零部件产品、机械设备产品、金属制品、化学工业品等，促进从东盟国家进口铁矿石、铜矿石、铝矿、煤等大宗商品，以及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用原辅材料、特色商品和消费品等。支持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西自

贸试验区)为牵引,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税务局,相关市人民政府,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委会)

(二)拓展与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以下简称日韩澳新)贸易。结合广西产业发展特点,梳理形成RCEP可降税进出口商品名录。充分利用中国和日本关税减让安排机遇,鼓励从日本进口集成电路、半导体、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零关税商品,扩大向日本出口广西优势特色农产品。赴日韩澳新举办中国广西商品博览会,组织企业低成本、高效率开拓日韩澳新市场。(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广西税务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三)落实贸易便利化措施。优化进境水果“风险分级、分层查验”监管,强化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国际快件“三合一”集约式监管,落实易腐货物、快运货物“6小时通关”要求。结合RCEP成员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情况,积极培育广西外贸企业为AEO高级认证企业。加快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版建设,推动“单一窗口”功能向跨境贸易全链条拓展,促进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其他省份“单一窗口”互联互通,积极参与中国—新加坡“单一窗口”国际合作试点。(牵头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充分利用实施RCEP带来的贸易更加便利、区域资源联动更加高效的环境,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南宁建设面向东盟的物流中心仓。升级跨境电商创新生态服务中心,提升跨境电商平台和东盟小语种人才服务能力。鼓励广西跨境电商、跨境物流企业在泰国、越南等国家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逐步实现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在RCEP其他成员国全覆盖。积极推动将家居建材、食品、纺织服装等商品纳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商品范围。培育和壮大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企业提

供贸易配对、报关、退税、结汇等外贸综合服务。推动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不断提升贸易收支的自由化和便利化。（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相关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

（五）用好 RCEP 原产地规则。建立面向东盟辐射全国的生产资料 and 中间产品大市场。推动落实 RCEP 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实施“点对点”精准服务，帮助企业开展经核准出口商资格认证。举办“RCEP 宣讲进企业”活动，对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加强原产地证书申领程序、业务流程等宣讲和培训，切实用好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指导企业合理进行产业布局。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智能审单，推进原产地证书签证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为企业提供优惠原产地规则利用指导、企业原产地合规与管理等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广西贸促会，相关市人民政府）

（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广西电子信息企业引进日本、韩国先进技术，重点推动手机等智能终端、新型显示、声学光学电子元器件以及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设备等产业发展，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为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予以支持。实施“千企开拓”外贸强基础工程，重点推动机械、汽车、电子信息、建材、化工、生物医药、中药、香料、农副产品等广西优势重点行业企业不断扩大在 RCEP 其他成员国的市场份额。（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贸促会，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七）以“加工贸易+”带动产业发展。实施“加工贸易+”计划，积极引进在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的日本、韩国加工企业，主动承接东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转移。高质量规划建设南宁市国家加工贸

易产业园，主动承接日本、韩国产业转移，推动在华的日本、韩国企业入驻广西自贸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形成联结东北亚、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及东盟的临海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加工贸易基地。加快南宁、北海、钦州、梧州市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推动出料加工、保税维修、再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落地。（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南宁、北海、钦州、梧州市人民政府，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委会）

（八）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开展“百企入边”行动和“口岸+”行动，建设邻接口岸的加工、物流园区和专业市场，“以贸带产”助力广西沿边地区加快形成产业经济带。创新贸易监管模式，扩大边民互市贸易进口自主申报试点范围，丰富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品种。探索通过海运、铁路运输等多种运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商品，拓宽商品进口渠道。（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防城港、百色、崇左市人民政府）

（九）构建特色优势跨境产业链。加强与RCEP其他成员国产能合作，推动形成“日韩澳新+广西+东盟”的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中药材加工、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东盟特色产品加工等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大力度引进产业链“链主”企业，探索建立动态管理的广西自贸试验区跨境产业链龙头企业白名单制度。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快引进和布局一批面向东盟的战略科技平台，建设跨境产业链双向离岸创新平台及“创新飞地”，加快建设中国—东盟科技城。推动设立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园区合作联盟，加强与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上下游产业链互动，实施与东盟国家产业园区“串链行动”，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依托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发展供应链金融、跨境物流等跨境服务链。探索设立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研发中心等。加快建设产业链公共服

务平台，为企业开展跨境产业合作提供信息与咨询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自贸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证监局，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委会）

（十）保障区域跨境供应链畅通。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着力补齐广西北部湾港口设施短板，重点发展面向东盟的海运航线，拓展远洋航线，提升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功能。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物流体系，深化海铁联运“一单制”改革，支持在 RCEP 其他成员国设立集装箱海外还箱点。推动完善中国—中南半岛跨境陆路运输体系，积极搭建中国—中南半岛跨境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大力发展跨境陆路运输。加快推进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和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大连接东盟主要机场的国际货运航线开发和培育力度，打造南宁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大力培育跨境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鼓励发展航空、铁路、公路、海运冷藏集装箱运输。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基地和服务中心。（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相关市人民政府）

三、深化投资与服务贸易双向合作

（十一）推进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深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清理调整与 RCEP 投资规则不相适应的投资管理措施。推动国家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增加广西的鼓励类产业目录，在广西试点推进《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内容优化整合。（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

（十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完善针对 RCEP 其他成员国的外资招商项目库和企业库，加大对日本、韩国和新加坡等 RCEP 相关成员国的汽车、

信息技术、新材料、交通运输、文旅大健康等产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在 RCEP 相关成员国建立投资促进代表处，发挥中国—东盟经贸中心全球招商网络作用，建立常态化委托招商合作机制，鼓励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中介招商、委托招商。在 RCEP 相关成员国选聘投资促进顾问。加强与东盟、日本、韩国行业协会及华人华侨商会对接联系，推动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开展全方位投资促进合作，拓展引资渠道。（牵头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商务厅；配合单位：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工商联，相关市人民政府）

（十三）加快与东盟合作园区提质升级。推动中马“两国双园”升级发展，构建要素自由流动机制，在产业、互联互通、政策、机制等方面实现双园协同创新。提升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综合服务能力。探索中越“两国两园”联动发展新模式。推动汽车、机械、农业、中药、有色金属、电力等优势产业“走出去”，优化国际产能布局。支持广西企业在 RCEP 其他成员国布局建设园区，引导企业用好境外园区平台构建跨境产业链，深化与 RCEP 其他成员国产业合作。支持内外资企业共商共建境外园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相关市人民政府，广西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委会）

（十四）挖掘服务贸易潜力。探索在广西自贸试验区施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 RCEP 相关数据存储、电子商务规则落地，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深化与马来西亚、柬埔寨新型信息通信合作，持续推广符合东盟国家要求的智联云平台开发。推进中国—东盟数字贸易中心建设，争取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深化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建设。通过中国—东盟互联网应用技术联合创新中心，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开展核心技术联合研发、人才交流及培养。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深化与 RCEP 其他成员国人才培养合作，探索课程、学分、学历和资格互认。开发面向东盟的特色语言翻译服务和

视听内容译制服务平台，积极培育面向东盟的译配服务。支持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推广远程医疗诊断等“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建设中国—东盟民族医药远程诊疗试点平台。鼓励在钦州市开展船舶维修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发展局、中医药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十五）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积极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推动跨国公司跨国资金池业务深入开展，便利企业资金跨境运营。实施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跨境产业投资，便利相关投资运作。培育供应链金融平台，支持工业企业利用海外资源稳定供应链。推动境内外员工薪酬购付汇便利化。深入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拓展跨境人民币同业融资、跨境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简化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离岸划转办理流程、人民币信贷资产转让等金融创新。支持 RCEP 其他成员国在广西设立银行等金融机构。（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

四、建设高水平合作平台

（十六）加快建设高质量实施 RCEP 示范区。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高质量实施 RCEP 示范区，促进 RCEP 约束性条款加快落地实施，积极推动实施 RCEP 相关软性条款，打造开放、公平、透明、便利的高水平营商环境。重点围绕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投资和服务贸易、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建设、便利化措施和营商环境等 RCEP 相关内容先行先试，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广西建设高质量实施 RCEP 示范区。（牵头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

（十七）推动设立中国（南宁）RCEP国际博览中心。依托中国—东盟经贸中心，增加面向RCEP的服务内容，争取升级拓展为中国（南宁）RCEP国际博览中心。扩大中国—东盟特色商品汇聚中心平台，邀请RCEP其他成员国设立商品馆，建立RCEP商品常态化展示交易中心。推动中国—东盟博览会从服务“10+1”向服务RCEP拓展，争取机制化举办RCEP高峰论坛、高官会议等。（牵头单位：广西博览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南宁市人民政府）

（十八）建设RCEP企业服务中心。依托中国—东盟经贸中心，建设RCEP企业服务中心，为广大企业特别是我国中小企业走向东盟等RCEP其他成员国市场和RCEP其他成员国企业进入我国市场提供商务、法律事务、税务、关务、金融、物流等专业化服务，打造我国与RCEP其他成员国间“一站式”贸易投资服务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广西贸促会，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十九）建立RCEP多领域合作联盟。依托龙头企业和行业组织，在港口、物流、供应链、电子商务、5G、文化旅游等领域建立RCEP合作联盟和网络，打造面向RCEP其他成员国的专业性国际合作平台。组建广西汽车企业海外发展联盟，推动汽车整车及供应链企业协同“走出去”。探索建立广西—东盟商界合作机制，并拓展至RCEP其他成员国，促进广西优势行业 and 品牌企业进入RCEP区域市场。（牵头单位：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工商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汽车集团）

五、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十）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水平。开展RCEP成员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推动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推动国内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在广西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推进中国（南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防城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

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综合服务。推动中国—东盟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向 RCEP 其他成员国拓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版权局，自治区高级法院，南宁、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开展国际标准化合作与交流。加强与 RCEP 其他成员国标准化战略对接，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强化标准与政策、规则的有机衔接，提高标准体系兼容性。配合国家积极推动与东盟国家标准互认，在农业、服务业等领域建成一批海外标准化示范项目。开展中国—东盟大宗商品标准的翻译、比对和适用性分析验证工作，进一步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建立标准化智库，构建国际标准化教育培训合作体系，培养标准化高端人才队伍，促进与 RCEP 其他成员国标准化交流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二十二）创新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支持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开展法律事务合作，促进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法律服务多元化，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协议选择商事纠纷解决方式。鼓励广西自贸试验区与东盟国家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合作，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引进国际仲裁机构开展仲裁业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配合单位：广西贸促会，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委会）

（二十三）提高自然人移动和来桂工作便利度。加快落实 RCEP 中涉及移民管理领域的约束性义务清单，为 RCEP 其他成员国高层次人才入境及停留居留提供便利，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并联办理”。允许广西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与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期限一致的居留许可，有效期最长 5 年。国际知名院校毕业的外国学生，毕业后两年内到广西自贸试验区创业的，凭学历（学位）证明等材料可申办有效期两年内的居留许可。需要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勤工助学的广西高校

在读外籍留学生，经广西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推荐，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居留证件加注。允许广西自贸试验区管理、运营机构及各片区内国有企业人员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一次审批、一年多次有效的出国任务审批。（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科技厅、外事办；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委会）

（二十四）开展 RCEP 实施风险预警分析。建立 RCEP 国别产业法律等基础数据库。研究 RCEP 实施对广西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引资、产业海外布局等带来的竞争压力和冲击，引导企业重视并防范 RCEP “双刃剑”效应。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资促进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本措施由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解释。